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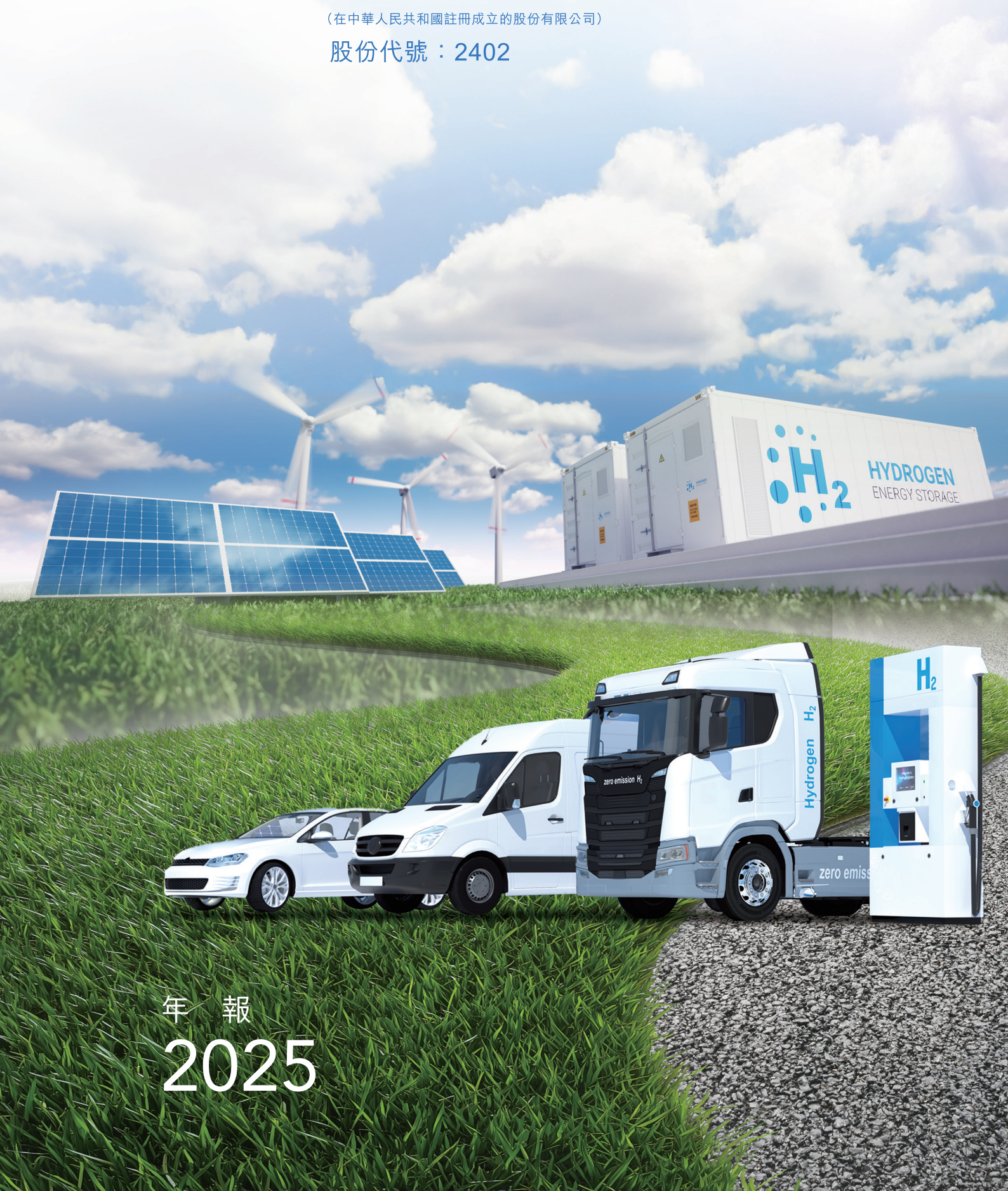


亿华通
SinoHytec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年報
2025

目 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財務摘要	5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第四節	公司治理	56
第五節	財務報告	101



第一節 釋義

一、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本公司／公司／億華通	指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神力科技	指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億華通氫能	指	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張家口海珀爾	指	張家口海珀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聯營公司
華豐燃料	指	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系公司聯營企業
聯合燃料	指	聯合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聯營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客車	指	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市科委	指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A股	指	本公司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第一節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月12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料電池／氫燃料電池	指	一種將外部供應的燃料與氧化劑中的化學能通過電化學反應直接轉變為電能、熱能、和其他反應產物的發電裝置。外部供應的燃料為氫氣，氧化劑為氧氣，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述燃料電池系統或氫燃料電池或燃料電池均指質子交換膜氫燃料電池，即一種以全氟磺酸型固體聚合物為電解質的氫燃料電池
燃料電池汽車／氫燃料電池汽車	指	以燃料電池系統作為動力源或主動力源的汽車
燃料電池系統／發動機系統／動力系統	指	燃料電池汽車中的儲氫發電複合系統，由電堆、空氣供給系統、氫氣供給系統、冷卻系統、控制系統、車載儲氫系統、DC/DC等一系列部件構成
電堆	指	由兩個或多個單體電池通過緊固結構組成的、具有共用管道和統一電輸出的組合體
雙極板	指	電堆部件，系收集電流、分隔氧化劑與還原劑並引導氧化劑和還原劑在電池內電極表面流動作用的導電隔板

第一節 釋義

質子交換膜	指	以質子為導電電荷的膜
催化劑	指	能產生電催化作用而且本身並不進入最終產物的分子組成中的物質。本報告中催化劑特指膜電極組件中的催化劑。催化劑通常為均勻塗覆在質子交換膜上的微小顆粒，這些微小顆粒通常為碳載體和鉑顆粒，可將氫氣離化成氫離子（氫離子即為質子），使氫離子可以透過質子交換膜與空氣中的氧氣進行反應
空壓機	指	空氣壓縮機，一種用於壓縮氣體、提升氣體壓力的設備
DC/DC	指	直流電壓變換器，在燃料電池汽車中的應用場景中，負責將燃料電池輸出的直流電壓轉換至汽車驅動電機的工作電壓，與燃料電池共同組成穩定可控的直流電源
額定功率	指	在國家標準規定的正常運行條件下，燃料電池系統最大連續輸出功率。額定功率的計量單位為千瓦(kW)
低溫啟動	指	燃料電池系統在環境溫度低於0°C的冷啟動能力，冷啟動是指在充分的浸車之後，在標準環境溫度進行啟動
耐久性能	指	燃料電池系統在額定工作點下的功率衰減20%所經歷的工作時間，計量單位為小時(h)
能量轉化效率	指	將氫氣中化學能轉化為電能輸出的效率，能量轉化效率越高，對氫氣的利用越有效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千元、萬元、億元	指	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人民幣

說明：年報部分表格中數據加總之和與列示的合計數如存在尾數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財務摘要

一、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的中文名稱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億華通
公司的外文名稱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SINOHYT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國強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昇科技園B-6號樓C座七層C701室
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情況	公司上市後未發生註冊地址變更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昇科技園B-6號樓C座七層C701室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192
公司網址	http://www.sinohytec.com
電子信箱	sinohytec@autoht.com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康智	鮑星竹
聯繫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 中關村東昇科技園B-6號樓C座 七層C701室	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 中關村東昇科技園B-6號樓C座 七層C701室
電話	86-10-62796418-821	86-10-62796418-821
傳真	010-62794725	010-62794725
電子信箱	sinohytec@autoht.com	sinohytec@autoht.com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財務摘要

三、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披露A股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	《上海證券報》(https://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https://www.stcn.com/)
公司披露A股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址	www.sse.com.cn
公司披露H股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址	www.hkex.com.hk
公司A股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H股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四、公司股票／存託憑證簡況

(一) 公司股票簡況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塊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 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億華通	688339	無
H股	香港聯交所主板	億華通	02402	無

五、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西城區裕民路18號2206房間 唐紅雨、譚哲
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境外)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駿業街46號廣域創科中心1樓 楊振華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財務摘要

六、本公司近五年財務摘要

單位：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8,537	366,671	800,702	738,117	629,369
毛利	54,651	1,715	248,511	283,439	238,4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6,404	-528,339	-319,564	-236,317	-241,868
年內虧損	-709,648	-537,029	-300,077	-194,726	-200,93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2.67	-1.95	-1.48	-1.19	-1.63
總資產	3,677,725	4,778,969	4,945,721	3,783,956	3,624,256
負債總額	1,508,144	1,935,624	1,538,578	1,040,039	731,378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978,330	2,561,034	3,044,852	2,342,103	2,502,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983	719,393	592,026	616,790	804,967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財務摘要

七、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一) 同時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與按中國會計準則披露的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差異情況

單位：千元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淨資產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會計準則	-671,200	-456,433	1,978,330	2,561,033
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記錄安全生產基金的會計處理差異	87	2,487		
記錄減少投聯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差異				
記錄未改變影響力下減少投聯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差異	32,454	2,148		
記錄合營企業轉成聯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差異	20,162			
按國際會計準則	-618,496	-451,798	1,978,330	2,561,033

(二)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

專項儲備包括安全生產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提安全生產費時，將其計入生產成本及股東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對屬於費用性質的支出於發生時直接沖減專項儲備；對屬於資本性的支出於完工時轉入固定資產，同時按照固定資產的成本沖減專項儲備，並全額確認累計折舊，相關固定資產在以後期間不再計提折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關支出僅在發生時予以確認，計提未使用的專項儲備作為未分配利潤撥備處理。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概覽

(一) 市場及行業回顧

1、行業的發展階段、基本特點、主要技術門檻

氫能作為一種二次能源，具有來源多樣、清潔低碳、可儲可運、靈活高效的特點和優勢。氫能可廣泛應用於化工、運輸、建築、儲能、發電等領域。為應對全球環境危機，世界各主要經濟體通過達成碳達峰、碳中和的決定來應對全球環境危機，並在國家層面制定了氫能產業發展戰略規劃，發展氫能已成為全球共識。

發展氫能產業是實現我國碳達峰和碳中和戰略目標的重要途徑之一，且對於改善我國能源結構、推動交通領域低碳轉型以及提升重點產業國際競爭力和科技創新力具有特殊的戰略意義。我國高度重視氫能與燃料電池汽車的發展，2021年氫能列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未來產業佈局，氫能產業已成為我國能源戰略佈局的重要部分。在《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能源技術革命創新行動計劃(2016-2030)年》、《中國製造2025》、《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均明確了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的戰略地位。2022年3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中明確了氫能是未來國家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用能終端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的重要載體、是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重點發展方向。2025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正式施行，氫能首次在法律層面明確納入能源管理體系，實現了從「危險化學品」到「能源」的根本性管理屬性轉變。這為整個產業的政策制定、基礎設施審批、市場交易掃清了最大障礙，奠定了堅實的制度基礎。報告期內，國家層面出台超20條政策推動氫能產業發展。各地方政府在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方面也紛紛發力，全國已有數十個地區發佈了氫能及燃料電池汽車相關支持政策，多個省市實施氫能車輛高速免費政策。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前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市場由於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尚未形成規模效應，綜合成本較高，但隨著氫燃料電池汽車在冬奧會等賽事上的規模運用，全球雙碳目標背景及國內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政策釋放的機遇，氫燃料電池汽車將迎來前所未有的新動能。根據香橙會研究院公開數據顯示，2025年全國燃料電池汽車銷量7797輛，保有量達到31298輛左右。同時從應用場景看，中國燃料電池汽車應用場景已由前期單一的公交領域商業化示範應用向公交、環衛、城市物流配送、冷鏈運輸、渣土運輸、大宗貨物等多場景示範應用轉變，同時也在船舶、熱電聯供等新領域展開應用。

2、公司所處的行業地位分析及其變化情況

公司作為國內燃料電池系統研發與商業化的先行者，始終深耕燃料電池核心技術領域，已構建自主可控的核心知識產權體系，具備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的量產能力。

依託深厚的行業積累與前瞻性市場研判，公司持續推進技術迭代與產品升級，重點佈局百千瓦級大功率燃料電池系統研發與產業化，進一步強化在高功率、長續航、高可靠性領域的技術領先性。公司積極與國內主流整車廠合作，開發燃料電池重卡、客車、環衛車、牽引車、冷鏈物流車等多元化車型，持續拓展產品應用場景與市場覆蓋，匹配相關領域的低碳轉型需求。

隨著國家在頂層設計方面對氫能產業的明確定位及全國燃料電池示範城市群政策的實施，燃料電池行業市場參與者的數量日益增加，但燃料電池系統產品存在一定的技術門檻。根據工信部《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統計，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國累計發佈燃料電池汽車整車公告(不含底盤公告)1327款；其中，搭載公司燃料電池系統的整車公告181款，公告數量位居行業前列。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報告期內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的發展情況和未來發展趨勢

經過多年的技術積累及示範應用，我國燃料電池產業已普遍形成較為完善的相關產業鏈。目前國內企業基本掌握燃料電池系統及核心零部件的關鍵技術，實現了從燃料電池系統到電堆、空壓機、氫氣循環系統再到雙極板、膜電極等核心零部件的批量國產化應用，系統綜合成本、產品可靠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改善。

2026年3月，工信部、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氫能綜合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顯示我國對氫能產業政策支持正從單一場景，向交通、工業等多元領域拓展，形成「1+N+X」的綜合應用生態，為氫能產業注入強勁動能。同時，《節能減排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將實施期限延長至2030年，並新增「氫能綜合應用試點」作為重點支持範圍。作為氫能產業的重要應用領域，燃料電池行業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此外，作為新興產業，氫能及燃料電池產業不僅僅是汽車工業的機會，還可以進一步壯大綠色低碳產業體系。氫能及燃料電池還可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船舶等交通領域，還可以應用於分佈式發電，建築熱電聯供等領域，從氫氣的制、儲、運，到氫能產業鏈下游應用，橫跨能源、材料、裝備製造、汽車、電力、建築等多個領域，能有效帶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創造出全新的綠色低碳產業鏈，助力我國綠色可持續發展。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公司業務回顧

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及產業化的高新技術企業，具備自主核心知識產權，並實現了燃料電池系統的批量生產。公司先後承擔多項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項目、科技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以及北京市科委、上海市科委項目等燃料電池領域重大專項課題。

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燃料電池系統及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目前主要應用於客車、物流車及重卡等商用車型，公司與國內主流的商用車企業宇通客車、北汽福田等建立了深入的合作關係，搭載公司燃料電池系統的燃料電池車輛已先後在北京、張家口、上海、成都、鄭州及淄博等地上線運營。2025年，公司成立儲能子公司旨在構建「氫-儲-用」協同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拓展氫能儲能市場。

2025年，氫燃料電池行業仍處於商業化初期，行業整體面臨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承壓等發展挑戰。同時，行業發展受政府政策導向影響顯著，政策變動直接關聯公司發展預期、經營佈局和資產市值。公司圍繞既定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推進各項工作，持續開展燃料電池技術產業化攻關，推進產品技術更新迭代，佈局新業務領域培育增長動能；同時在經營管理中聚焦核心業務、優化資產結構、強化產業鏈協同，並基於資金週轉實際狀況採取審慎的市場拓展策略，保障公司經營穩健性。現將2025年度經營情況分析如下：

- 1、 在經營業績方面，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59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9.49%；2025年燃料電池系統銷量545台，銷售總功率56,370kW，銷量較上年同期下滑26.55%。業績下滑主要係氫燃料電池行業尚處於商業化初期，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產品價格持續承壓，同時受資金週轉壓力影響，公司採取審慎拓展的市場策略，導致報告期內燃料電池系統銷量下滑，整體盈利能力受到影響。
- 2、 在國際市場開拓方面，2025年公司自主研發的100kW燃料電池發電機組順利交付澳大利亞客戶，將應用於布裡斯班分佈式發電項目。該產品是公司迭代推出的第三款成熟發電類產品，也是公司發電業務首個海外落地項目，提升了公司在全球氫能發電領域的品牌影響力。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在區域協同與產業鏈佈局方面，公司採用「1+2+1+N」產業佈局，整合北京研發資源與張家口綠色能源，探索出「以電養氫、以氫促產、氫電協同」的區域協同模式。在河北「張承唐氫能區域試點」項目中，公司計劃將張家口、承德的風光資源轉化為綠氫，通過規劃中的輸氫管道輸送給工業消納端，形成完整全鏈條示範，為「京津冀氫能走廊」從藍圖走向現實貢獻企業力量。
- 4、 在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方面，公司始終堅守「預研一代、開發一代、推廣一代」的研發理念，聚焦燃料電池系統環境適應性、耐久性、可靠性等核心技術指標持續攻堅，不斷提升產品性能與一致性。即便面臨經營承壓的行業環境，公司仍保持核心技術研發的穩步推進，持續積澱技術成果，儲備核心能力。2025年，公司獲評為「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並獲評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三等獎，福建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的「北京市重點實驗室」等獎項和榮譽。
- 5、 在融資方面，2025年公司成功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新H股配售事項。本次配售共發行888萬股H股，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億港元。本次配售體現了資本市場對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優化了公司的資本結構、緩解資金週轉壓力。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主要經營模式

1. 研發模式

公司秉承「預研一代、開發一代、推廣一代」的研發理念，遵從縱向一體化的研發路徑，並堅持自主研發為主，同時通過承接國家科技重大課題以及與高校開展產學研合作、與行業技術優勢企業、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合作研發的模式，致力於提高燃料電池系統的功率密度、耐久性以及降低產品成本。

2. 採購模式

公司生產燃料電池系統的主要物料包括電堆及相關部件、空氣壓縮機及直流電壓變化器等，公司已具備國產電堆量產能力。公司採購程序主要包括零部件承認、供應商開發與管理、訂單採購。

3. 生產模式

公司一般在取得客戶訂單後安排生產，並根據市場預判進行適量的備貨，主要生產程序包括生產準備、首件生產、正式生產、生產過程監控以及成品檢驗入庫等，整個過程嚴控質量關，確保最終產品的質量。

4. 銷售模式

公司銷售模式屬於直銷，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商用車生產企業，公司銷售程序主要包括形成初步銷售意向、樣機技術匹配及認證、公告目錄以及批量化銷售。

(四) 核心技術與研發進展

1、 核心技術及其先進性以及報告期內的變化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進行研發投入，通過不斷提高技術能力及完善研發管理體系等方式保持核心競爭力。目前公司的核心技術主要包括：

序號	核心技術	技術來源	技術特點及優勢
1	電-電混合動力系統匹配與控制技術	自主開發	基於多目標優化設計的燃料電池系統匹配、電-電混合動力系統動態建模，建立多目標優化能量管理控制策略和功率分配策略，通過柔性加減載控制和效率尋優控制，實現燃料電池壽命和能量轉化效率的同步提升。
2	長壽命燃料電池系統控制技術	自主開發	基於燃料電池動態性能預測仿真分析，研究燃料電池運行參數與壽命的影響關係，深入分析燃料電池衰減機理，明確燃料電池壽命的影響因素和運行工況的對應關係，通過陽級壓力隨動控制、空氣流量壓力解耦控制、電壓鉗位控制、水含量閉環控制，保證燃料電池的壽命。
3	高可靠燃料電池系統故障診斷及容錯控制技術	自主開發	基於長期技術積累揭露燃料電池系統故障機理，通過大數據統計與分析提取故障特徵，準確診斷系統中的故障類型，並針對故障進行容錯控制。
4	燃料電池低溫快速啟動技術	自主開發	開發的電堆自發熱技術，使電堆工作在低效率區域，將氫氣中的化學能轉化為熱能，迅速提高電堆溫度，減少冷啟動耗能、縮短冷啟動時間、提升燃料電池汽車駕駛體驗。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核心技術	技術來源	技術特點及優勢
5	高功率密度燃料電池系統集成技術	自主開發	通過高度集成，降低管路、線束、機械傳動等環節能量的損失，降低輔助系統能耗，減少結構冗餘，降低燃料電池系統重量。
6	高效率燃料電池餘熱利用技術	自主開發	基於燃料電池整車多熱域、多熱流的仿真分析，設計面向低溫環境強適應性和高效率的餘熱利用方案，開發基於多熱域耦合協調控制的燃料電池系統餘熱利用控制策略，提升系統能量轉化效率。
7	高功率密度低成本燃料電池電堆設計及裝配技術	自主開發	有針對性的解決燃料電池電堆功率密度、成本、耐久性能等問題，通過優化雙極板流場提高發電性能、端板高度集成化、材料輕量化、膜電極與極板配合優化等方式提升電堆功率密度；通過膜電極國產化、石墨雙極板工藝優化和輕薄化、零部件功能複合、多功能端板整體模具成型設計等手段降低電堆成本；通過控制電堆零部件和裝配工藝，檢測手段提高良品率，從生產角度降低消耗；基於電堆整體和零部件失效模式分析，通過設計和控制策略優化等方式實現電堆壽命延長。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核心技術	技術來源	技術特點及優勢
8	測試評價技術	自主開發	從電－電混合動力系統、燃料電池系統及BOP部件、電堆總成及核心部件、車載氫系統、燃料電池專用DC/DC五大方面，以強環境適應性、長壽命、高可靠、高效率、低成本、高安全為目標，建立全方位一體化測試評價體系。
9	固定式發電技術	自主開發	基於燃料電池核心技術平台進行多場景適配開發，針對固定式發電的工況穩定性、能效適配性及運維便捷性進行定向優化，搭建燃料電池固定式發電系統的一體化集成架構，實現發電系統與孤網、電網、儲能系統的協同聯控；通過工況自適應調節、餘熱與電能的聯供設計，提升系統發電效率與綜合能源利用率，可廣泛適配工商業園區、數據中心、分佈式能源站等多類固定式發電場景。
10	電化學儲能協調控制與能量管理技術	自主開發	儲備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設計、開發的技術能力，研究大規模儲能的協調控制技術，探索進行站點電能質量監測、多變流器統一調度，滿足電網調頻、有功無功等技術要求；探索基於雲－邊－端的儲能系協同架構，預測功率曲線，優化充放電策略，提供運營的經濟性。

報告期內公司核心技術未發生重大變化。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製造業「單項冠軍」認定情況

認定主體	認定稱號	認定年度	產品名稱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氫燃料電池發動機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07月-2026年06月	氫燃料電池發動機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07月-2026年06月	氫燃料電池電堆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度	氫燃料電池發動機

2、報告期內獲得的研發成果

公司始終堅持自主研發，不斷探索研究燃料電池系統領域的前沿技術，並基於自身研發優勢及長期的科技成果轉化，實現技術的進步、產品性能的優化及迭代。2025年度，公司獲評為「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並獲評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三等獎，福建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的「北京市重點實驗室」等獎項和榮譽。

本報告期內，公司共計獲得新增138個知識產權數目，包括發明專利114個，實用新型專利17個以及軟件著作權7個。

報告期內獲得的知識產權列表

	本年新增		累計數量	
	申請數(個)	獲得數(個)	申請數(個)	獲得數(個)
發明專利	27	114	1,239	390
實用新型專利	0	17	794	789
外觀設計專利	0	0	25	25
軟件著作權	7	7	123	123
其他	0	0	0	0
合計	34	138	2,181	1,327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化幅度 (%)
費用化研發投入	47,840,962.24	97,013,572.48	-50.69
資本化研發投入	13,977,738.94	42,293,683.63	-66.95
研發投入合計	61,818,701.18	139,307,256.11	-55.62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23.91	37.99	減少14.08個 百分點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22.61	30.36	減少7.75個 百分點

研發投入總額較上年發生重大變化的原因

適用 不適用

公司本期研發投入總額較上年同期減少55.62%，主要係報告期內公司優化研發項目管理，減少新研發領域及方向的研究，整體研發投入同比下降。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大幅變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公司本期研發投入資本化比重較上年同期減少7.75個百分點，主要係報告期內公司根據行業環境變化和產品技術路線評估，對前期資本化的研發項目進行審慎覆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公司認為個別項目未來無法形成持續經濟效益，不再滿足資本化確認條件，故在本期將相關開發支出轉入研發費用，導致研發投入資本化比重下降。

4、在研項目情況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千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預計 總投資規模	本期 投入金額	累計 投入金額	進展或階段性成果	擬達到目標	技術水平	具體應用前景
1	氫能與燃料電池創新項目	840	186	730	氫能與燃料電池創新團隊，完成單分區散測台架搭建，完成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集成與測試系統發電功率驗證、發電效率驗證，低溫冷啟動測試。	圍繞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開發展開工作，實現知識產權佈局，最終開發出單套兆瓦級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產品，為氫儲能技術路線提供技術支撐。	國內先進	交通運輸領域(新能源、單套兆瓦級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2	製氫儲能系統關鍵技術研發和產業化示範	4,000	1,243	1,708	完成混聯製氫系統硬件平台的研發與設計；完成混聯製氫系統軟件算法開發，包括系統優化配置算法、系統調度算法、風光出力預測算法、離網微網穩定性控制算法；完成供應商採購流程，等待供應商交付硬件平台。	面向可再生能源離網製氫場景需求，研究混聯製氫系統關鍵技術及應用示範，突破離網狀態下波動性的新能源製氫的關鍵技術，為大規模的綠氫制取提供技術保障。	國內先進	交通運輸領域(新能源、離網混聯製氫儲能系統關鍵技術)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項目名稱	預計 總投資規模	本期 投入金額	累計 投入金額	進展或階段性成果	擬達到目標	技術水平	具體應用前景
3	燃料電池發動機集成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應用	9,660	1,149	1,206	完成燃料電池電堆、燃料電池發動機關鍵技術研究，以及燃料電池關鍵材料機理研究，輸出產品檢測報告1份，發表中科院SCI一區論文2篇；實現低功耗寬工作域噴射器高效氫循環系統的開發，發動機額定效率突破50%，開發了停機氫耗氧及高可靠密封技術，規避氫空界面，提高產品耐久性。	基於燃料電池系統集成技術支撐，重點突破高性能燃料電池發動機氫、空、水、熱、電等關鍵技術，促進我國燃料電池整體技術提升和產業鏈發展。	國內先進	交通運輸領域(新能源、燃料電池系統集成技術)
4	高一致性大功率燃料電池堆設計及開發	24,000	4,084	11,577	基於「水-氣-熱-電-力」多物理場耦合模型，建立極板結構與電堆性能的構效關係，設計低壓損、低逃逸、高跨券傳質、面內水氣熱強制均一的流場結構；理清了大面流場的水氣耦合傳質機理，實現了面內水-氣-熱的均勻分配；開展燃料電池堆模塊化結構設計和集成；開發堆內面壓時空精準可控的高精度裝配技術。	開發大面複雜薄壁構件的精密製造方法，制定燃料電池堆的生產工藝和質量控制標準，降低電堆的生產成本，積累運行數據和經驗，為產業化推廣做好準備。	國內先進	交通運輸領域(物流車、大中型各類客車、卡車)、分佈式發電領域(熱電聯供系統)

第三節 籌備期討論與分析

序號	項目名稱	預計 總投資規模	本期 投入金額	累計 投入金額	進展或階段性成果	擬達到目標	技術水平	具體應用前景
5	燃料電池高性能膜電極及其關鍵材料開發	12,000	2,356	8,718	實現高活性高耐久介孔碳催化劑、寬溫域質子交換膜、高傳質氣體擴散層和高活性高穩定膜電極等關鍵材料開發；完成膜電極批量化工藝開發。	探索膜電極關鍵材料「結構-工藝-性能」相互關係，實現高性能膜電極設計及批量化生產，提高燃料電池的使用壽命和經濟性、實用性。	國內先進	交通運輸領域(物流車、大中型各類客車、卡車)、分布式發電領域(熱電聯供系統)
6	高效兆瓦級燃料電池熱電聯供系統開發	12,000	9,667	11,420	完成兆瓦級燃料電池熱電聯供系統架構設計；完成關鍵零部件包括高效空壓機、超音速引射器、主動噴霧增濕選型、測試與開發；完成高能效長壽命管陣理與寬熱電比動態調控技術開發；完成兆瓦級燃料電池熱電聯供系統集成、裝配和功能測試。	通過研究集中供氣、分佈調節、多堆並聯繫統架構設計和匹配技術，開發低功耗、高可控關鍵輔件，完成兆瓦級熱電聯供系統的開發。	國內先進	交通運輸領域(物流車、大中型各類客車、卡車)、分布式發電領域(熱電聯供系統)
7	石墨材料的高性能雙極板	6,600	2,186	2,776	完成基於高純柔性石墨的超薄雙極板設計、工藝開發，並實現批量化製備。	實現1.3mm級高純柔性石墨雙極板的設計與工藝開發。	國內先進	交通運輸領域(高體積功率密度電堆的商用車)
8	科研課題項目	8,250	720	720	註1	註1	註1	註1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項目名稱	預計 總投資規模	本期 投入金額	累計 投入金額	進展或階段性成果	擬達到目標	技術水平	具體應用前景
9	創新新星	510	80	80	完成基於熱電比與能效優化的集中供氣、分佈調節、多堆並聯繫統架構設計；基於ES-DRT技術，揭示熱電聯供場景下大幅面膜電極衰退機制。	解決燃料電池系統集成、電堆性能優化及關鍵材料研發中的核心技術難題，力爭在「高功率系統集成、高效率能源利用、高耐久系統應用、高熱電比匹配」等方面取得突破，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成果，並培養高水平台科研人才，最終完成合同約定的各項技術指標與績效目標，為後續產業化應用奠定堅實基礎。	國內先進	交通運輸領域(物流車、大中型各類客車、卡車)、分佈式發電領域(熱電聯供系統)
10	混合發電系統多能源高效耦合控制及關鍵器 件研發	9,082	2,817	5,737	完成電堆-40℃冷啟動、電堆性能滿足0.7V@2A/cm ² 、電堆壽命測試>15000h。	開發發電額定功率大於240KW的燃料電池系統樣機1台，同時申請和授權發明專利，形成燃料電池的國家標準。	國內先進	交通運輸領域(重載裝備)、分佈式供電設備領域
11	燃料電池-氫內燃機混合發電系統集成及示範	3,600	1,457	1,601	完成240kW系統BOP零件的性能驗證測試，開展240kW系統性能的優化測試，並將樣機復測後發給課題組；配合完成課題單位的系統集成方案設計。	提供氫燃料電池的系統控制模塊1套，獲取申請和授權發明專利。	國內先進	工業園區(穩定供能、減排)、偏遠離網區(風光互補、儲能供電熱)、建築集群(集中供暖電、替代鍋爐)、交通樞紐(高可靠性供能)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項目名稱	預計 總投資規模	本期 投入金額	累計 投入金額	進展或階段性成果	擬達到目標	技術水平	具體應用前景
12	超薄石墨雙極板及高性能電堆關鍵技術	1,560	358	862	完成1.1mm級的大尺寸雙極板批量化製備，並完成雙極板的第三方檢驗，已實現200kPa表壓下的氮氣檢測氣體通過率為0.5ccm等核心指標。	實現1.1mm級超薄柔性石墨雙極板電堆體積功率的提升。	國內先進	交通運輸領域(高體積功率密度電堆的商用車)
13	國家重點小巨人項目	35,887	2,211	2,211	搭建完成燃料電池三維多場耦合模型；完成第四代燃料電池小堆的設計開發。	開發燃料電池多場耦合仿真模型，模型精度滿足要求，輔助極板結構設計和電池水熱管理開發；開發新一代大功率電堆，單堆功率≥300kW，體積功率密度≥4.6kW/L。	國內先進	交通運輸領域(長途重卡、軌道交通、船舶、固定電站等應用場景)
14	國產系列燃料電池系統研發	5,000	527	527	通過持續優化系統架構設計，改進控制策略及替代零部件等方 式升級迭代燃料電池系統。	各功率產品樣機技術指標通過測試並推向市場。	國內先進	工業園區和建築集群集中供電供熱領域、應急微電網的備用電源保障領域
15	電堆系列產品開發	29,983	10,211	20,653	通過持續開發驗證電堆主要核心材料，改進電堆結構設計，優化雙極板工藝等方式升級迭代電堆系列產品，完成適配乘用車、大型重卡及電站電堆的開發。	實現各類技術產品化，形成市場相關的產品訂單。	國內先進	交通運輸領域(物流車、大中型各類客車、卡車)、儲能領域
合計	/	162,972	39,252	70,526	/	/	/	/

情況說明

註1：應項目管理機構及項目牽頭單位要求，本項目的具體技術內容及階段性進展不便對外披露，敬請諒解。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研發人員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基本情況

	本期數	上期數
公司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94	156
研發人員數量佔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19.50	22.03
研發人員薪酬合計	4,018.77	8,347.90
研發人員平均薪酬	31.91	33.26

研發人員學歷結構

學歷結構類別	學歷結構人數
博士研究生	11
碩士研究生	42
本科	33
專科	5
高中及以下	3

研發人員年齡結構

年齡結構類別	年齡結構人數
30歲以下(不含30歲)	9
30-40歲(含30歲，不含40歲)	69
40-50歲(含40歲，不含50歲)	16
50-60歲(含50歲，不含60歲)	0
60歲及以上	0

研發人員構成發生重大變化的原因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

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公司研發人員佔比從22.03%降至19.50%。這一調整是公司持續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和經營壓力，進一步深化成本優化策略的重要舉措。公司對研發項目進行了更加精準的戰略聚焦，旨在將有限資源集中投入到最具戰略價值和市場前景的核心研發方向，持續提升研發效率和資源利用效率。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從人員結構來看，公司在精簡過程中注重保持研發團隊的質量和戰鬥力。30-40歲核心年齡段人員佔比從64.1%提升至72.6%，這一黃金年齡段的研發人員兼具豐富經驗與創新活力，形成了研發團隊的中堅力量。同時，公司保留了12名博士和42名碩士，碩博人才佔比保持在56.8%的較高水平，確保了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發能力。通過優化團隊結構，公司進一步強化了對重點項目的資源配置，提升了研發團隊的整體效率和執行力，精簡後的研發團隊更加聚焦於戰略性技術方向，優先支持具有市場潛力的創新項目，提高研發投入產出比。

展望未來，公司將在成本管控與技術創新之間尋求最優平衡。通過優化研發流程、提升團隊效率等方式，以更精幹的團隊實現更高效的研發產出。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市場機遇，適時調整研發團隊規模，完善人才梯隊建設。公司有信心在保持成本競爭力的同時，持續增強核心技術能力和市場競爭優勢，為長期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五)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1、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經過多年技術及經營積累，本公司於技術研發、市場佈局及規模化推廣、核心零部件供應體系以及人才方面，均形成了較強的優勢，具體如下：

(1) 技術與研發優勢

公司始終堅持「預研一代、開發一代、推廣一代」的研發理念，經過多年的探索和發展，形成了深厚的技術積累，突破了高功率密度燃料電池系統集成、燃料電池系統低溫快速啟動、空氣流量與壓力解耦控制、水含量閉環控制等多項技術難點，產品關鍵性能被認為已接近國際先進水平並在商業化實踐中進行了廣泛應用。公司具有一系列自主核心知識產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累計獲得390項發明專利及123項軟件著作權。同時，在科技部、北京市科委、上海市科委等重大專項的支持下，通過完成國家科技專項課題形成了豐富的科研成果和技術儲備。

(2) 市場佈局及規模化推廣優勢

公司通過示範運行、聯合承接國家課題、合作開發燃料電池車型等方式與宇通客車、北汽福田等我國主流商用車企業建立了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積累了大量優質客戶資源和良好的品牌聲譽，技術能力受到廣泛認可。同時公司自成立以來先後與北汽福田、宇通客車聯合參與了北京市科委以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牽頭的燃料電池汽車重大示範運行項目，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搭載公司燃料電池系統的燃料電池車輛已在北京、張家口、上海、成都、鄭州及唐山等地投入商業化示範運營，規模化的推廣運營積累了大量的實況運營數據，為公司的產品迭代開發提供了可靠的數據支撐。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核心零部件供應體系

公司形成了較為完整的零部件選型、驗證及質量檢驗體系。我國燃料電池系統行業處於產業化初期，產業鏈基礎較為薄弱，但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的生產涉及大量零部件採購，公司通過長期的磨合及自主培養供應商，與國內主流的零部件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供應關係與合作開發機制。同時，公司通過自主研發在燃料電池系統、電堆及零部件測試領域形成了多項核心技術，建立了覆蓋燃料電池系統、關鍵閥件等完善的測試體系，國產化零部件供應體系為大規模產業化奠定了堅實基礎，有利於規模化降低成本、保障零部件供應安全和提高上游零部件質量保障。

(4) 人才優勢

公司通過建立院士工作站、工程技術中心等研發創新平台引進燃料電池領域內的研發、技術和生產人才，並通過承接國家重大課題、產學研合作、參與國家標準制定和企業自身的持續研發等為該等人才後續培養提供了良好的土壤，培育了一批擁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的技術、研發和生產團隊。

(六) 風險因素

1、 尚未盈利的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尚未實現盈利。相關風險主要體現為：

- (1) 公司實現盈利目前依賴於行業政策支持力度、市場需求放量速度、產業鏈降本進程，以上因素的不確定性導致公司盈利時間點晚於預期。
- (2) 為保持技術領先性，公司在研發、產能等方面仍需持續投入，在營業收入未能覆蓋該等投入規模前，該支出將持續對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壓力。
- (3) 在尚未通過主營業務實現經營性現金流平衡的情況下，公司業務運營、研發及市場拓展在一定程度上仍需依賴外部融資，若未來融資環境發生不利變化，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挑戰。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業績大幅下滑或虧損的風險

- (1) 報告期內，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61,850萬元，虧損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16,670萬元。
- (2) 本期業績虧損主要原因為：氫燃料電池行業尚處於商業化初期，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產品價格持續承壓，受資金週轉壓力的影響，公司採取審慎拓展的市場策略，導致報告期內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同比下滑。同時，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的變動也對公司資產減值也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導致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受到影響。
- (3) 如果未來行業發展未達預期導致市場需求持續下滑，或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如公司不能獲得足夠多的訂單並擴大銷售至公司扭虧的規模經濟水平；如後續行業政策繼續調整(如保有量目標、補貼標準等關鍵參數變動)，進而導致公司虧損態勢存在延續的可能。

3、核心競爭力風險

- (1) 公司核心競爭力為燃料電池技術研發與產品迭代能力，而氫燃料電池行業對持續的研發資金投入要求較高。若未來公司無法保障充足的研發資金投入，將難以持續推進核心技術攻關與產品性能升級，可能導致公司在功率密度、耐久性、氫耗控制等核心技術指標上的領先性被削弱，與行業內競爭對手的技術差距縮小，核心技術壁壘難以鞏固。
- (2) 公司在燃料電池示範城市群及核心應用區域的市場佈局、產品應用規模是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2025年受資金週轉壓力影響，公司採取審慎的市場拓展策略，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同比下滑，市場拓展節奏放緩，部分潛在市場的開發進度滯後。
- (3) 若未來行業商業化進程加速，公司未能及時跟進市場拓展節奏，產品在核心區域的品牌影響力與市場認可度減弱，難以形成規模化的市場競爭優勢，核心的市場佈局競爭力逐步弱化。

4、經營風險

(1) 經營業績持續虧損風險

公司自2020年以來持續虧損，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產品銷量不足導致規模效應缺失，產品售價無法覆蓋成本。若未來行業商業化進程不及預期，公司銷量無法實現有效提升，公司將持續面臨虧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 應收賬款回收與信用減值風險

氫燃料電池車的終端用戶的共同點是付款週期長，受行業補貼退坡、地方財政緊張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下降。報告期內，公司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大幅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從而進一步擴大了當期業績虧損規模。若未來下游客戶回收週期延長，直接增加公司的壞賬風險並擠壓經營性現金流，形成持續性拖累。

(3) 客戶集中度風險

我國燃料電池汽車產業仍處在商業化初期階段，應用場景主要聚焦於特定細分領域。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國內主流商用車整車企業，客戶集中度較高的結構使得公司在商業談判中議價能力受到一定製約，且經營業績與主要客戶的燃料電池車型推廣計劃、訂單釋放節奏高度綁定。若主要客戶減少對公司產品的採購，或其在氫燃料電池領域的戰略佈局發生重大調整，則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4) 產品質量和安全風險

公司產品燃料電池系統被廣泛應用於公共交通等領域，且作為燃料電池汽車的核心組成部分，關係著整車運行的安全性。由於氫氣本身具有易燃易爆、擴散速度快等物理化學特性，亦使得公眾對燃料電池汽車的安全性普遍存在顧慮。若未來公司不能適應國家質量標準的變化，不能嚴格控制外購核心零部件的產品質量，或是由於自身的設計、生產和工藝導致出現質量瑕疵甚至因此引發安全隱患，公司將可能面臨行政處罰、訴訟賠償以及負面輿論影響，對公司的品牌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財務風險

(1) 盈利能力持續下降風險

2025年公司虧損規模進一步擴大，核心盈利指標持續惡化，主要係行業價格戰加劇、產品銷量不足導致規模效應缺失，疊加固定成本居高不下，產品售價已無法覆蓋成本，成為拖累公司盈利的首要原因。若未來行業商業化進程不及預期，銷量無法實現有效增長，將導致公司毛利率難以改善，公司將持續面臨虧損，盈利能力無法得到實質性提升。

(2) 資金鏈承壓風險

公司應收賬款和存貨佔用了大量營運資金導致公司經營性現金流整體持續承壓，且公司所處行業目前尚處於發展期，下游客戶回款緩慢直接導致資金收支缺口較大。若未來不能有效改善經營性現金流情況，公司存在導致營運資金不足的風險。

(3) 資產質量下滑風險

隨著燃料電池行業技術迭代加速及市場競爭加劇，報告期內公司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對產能利用率不足的設備加大計提了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若未來產品價格持續下行或技術路線發生重大變革，公司面臨存貨跌價準備及固定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計提壓力。

(4) 融資能力不足風險

公司作為尚未實現盈利的企業，融資渠道主要依賴股權融資與銀行貸款，融資渠道較為單一。若未來融資環境持續收緊，公司融資難度與融資成本將進一步上升。

6、 行業風險

(1) 產業商業化進程緩慢風險

氫能產業目前存在製氫成本高、基礎設施不足、應用場景有限等問題及挑戰，整體市場的產銷規模總體偏小，產業化進程慢於預期。公司作為產業鏈核心環節的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直接承受著下游需求不足的經營壓力。

(2) 行業競爭加劇風險

隨著氫能產業熱度的提升，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公司產品價格持續承壓。在銷量下滑與價格承壓的雙重擠壓下，產品售價降幅快於成本降幅，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下滑。

(3) 供應鏈穩定性風險

燃料電池產業的核心技術攻關和關鍵材料國產化替代仍在進行中，但目前仍未實現規模化量產。儘管公司始終堅持自主創新，在燃料電池系統集成、電堆開發等方面形成了核心技術優勢，但部分關鍵材料仍存在對進口供應的依賴。若出現進口斷供、價格上漲等情況，將直接影響公司生產進度與成本控制。

(4) 行業合規與標準風險

氫能行業屬於新興行業，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標準仍在不斷完善中，國家能源局雖在推動氫能標準體系建設，但目前氫能安全、環保、產品認證、碳足跡核算等方面的標準仍未完全健全，行業標準尚未完全統一，不同地區對燃料電池系統的性能、安全認證要求差異大。公司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多地區認證，增加合規成本。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宏觀環境風險

(1) 政策依賴風險

氫燃料電池行業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其發展高度依賴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產業政策的引導與財政補貼的支持。2025年正是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政策的首個示範期的收官之年，政策空窗期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行業發展的不確定性。儘管國家層面描繪了清晰的產業發展藍圖，且多地將氫能列為重點培育產業，但政策紅利向企業實際經營效益的傳導仍存在時滯。具體而言，下游終端客戶及整車廠商所依賴的國家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補貼資金，在實際撥付過程中存在到位不充分、不及時的情況，這直接影響了整個行業鏈的訂單釋放節奏、項目推進積極性以及資金週轉效率。若以後年度補貼進一步退坡或政策支持力度減弱，公司將面臨更大的經營壓力。

(2)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2025年度，國內宏觀經濟環境總體面臨壓力。受此宏觀背景影響，公司報告期內資金週轉壓力持續增大，資金面的緊張狀況直接傳導至經營層面，迫使公司調整市場策略，採取更為審慎的銷售政策，對部分回款條件不佳的訂單進行了主動收縮，從而導致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同比下滑，這一經營策略的調整雖是公司應對宏觀環境變化的必要舉措，但客觀上影響了報告期內的營業收入規模和整體盈利能力。

(3) 地緣政治衝突風險

公司部分零部件依賴進口，地緣政治衝突可能導致原材料供應中斷、價格大幅上漲，直接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連續性，增加生產成本。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財務回顧

(一)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銷售、技術開發服務及其他配套業務。本集團2025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258.54百萬元，2024年度約為人民幣366.67百萬元，減少約29.49%。收入下滑主要係氫能行業仍處於商業化初期，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產品售價持續承壓，受宏觀環境及下游回款週期拉長的影響，公司資金週轉壓力增加，基於審慎經營策略主動收縮訂單，使得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核心產品銷量與收入同比下降。

1、按產品類型劃分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銷售燃料電池系統	121,960	272,660
- 生產及銷售燃料電池部件	6,940	35,004
-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120,039	51,031
- 其他	9,598	7,976
小計	258,537	366,671

2、銷量及平均售價

指標項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
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台/套)	545	742	-26.55
銷售總功率(kW)	56370	98800	-42.95
燃料電池系統確認收入(千元)	121960	272660	-55.27
每千瓦平均售價(千元/kW)	2.16	2.76	-21.60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25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64.96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203.8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44.13%。成本降幅顯著高於收入降幅，主要係以銷定產模式下經營性成本的縮減及成本管控措施的成效，疊加其他項目的影響，共同推動集團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同比改善。

(三) 毛利及毛利率

2025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大幅提升至人民幣54.65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0.47%提升至21.14%，主要係本期確認的綜合產業服務項目拉高了當期整體盈利水平。剔除該偶發性項目影響後，公司主營業務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受行業商業化進程不及預期，產能利用率偏低，固定成本分攤壓力導致主營產品毛利率持續承壓。

(四) 主要銷售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情況

2025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銷售額為人民幣199.82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77.29%，其中最大客戶佔約36.49%。

2025年度，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為人民幣33.91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54.84%，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約24.0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中關聯方採購額4.70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7.61%，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均未於本集團前五名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反饋，並透過日常持續互動及各種調查來收集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一套結構化的客戶服務與支持系統。本公司將客戶服務視為加強與其客戶關係的重要機會，並致力於及時回應客戶需求。

公司亦認可供應商在提供高品質服務方面的關鍵作用。因此，本公司積極與其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優質且具永續性的服務。

(五) 其他收入

2025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24年度的約人民幣67.1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度的約人民幣47.26百萬元，主要係2025年度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及2025年度收到及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

(六) 行政費用

2025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26.70百萬元微降至人民幣224.00百萬元，同比小幅下降約1.20%。主要係公司實施費用管控，嚴控非必要開支，以保障核心業務資源投入。

(七)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25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58.60百萬元微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59.26百萬元，增幅約1.12%，主要係本期分攤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同比增加，抵銷了其他項目減少的影響，導致銷售費用整體小幅上升。

(八) 研發費用

2025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47.84百萬元，降幅約50.69%。本期公司主動縮減新領域研發投入，同時精簡研發人員、減少外協合作，集中資源聚焦現有產品技術迭代升級；此外，公司審慎覆核往期資本化項目，對無法持續產生經濟效益的研發支出轉入當期費用核算，以上因素導致本期研發開支投入規模縮小。

(九)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5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02.3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6.53百萬元，同比大幅增加，主要係報告期內公司基於審慎原則計提的應收賬款信用減值損失擴大所致。

受氫能行業商業化進程不及預期、補貼撥付延遲及市場競爭加劇影響，下游整車客戶整體資金承壓、付款週期拉長，公司貿易應收款項長賬齡佔比顯著提升。截至2025年末，公司應收賬款餘額中2-3年及以上長賬齡款項佔比由上年的47.59%升至77.49%，客戶信用風險整體上升。公司嚴格按照會計準則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法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客戶進行單項計提，對其他款項採用賬齡組合法並結合遷移率法交叉驗證，確保計提充分、公允，最終導致本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同比增加。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5年度，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34.72百萬元，同比增幅顯著，主要係報告期內公司對旗下兩大核心資產組計提了重大資產減值準備所致。

1、 減值原因

2026年3月16日，工信部、財政部、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氫能綜合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確2030年全國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力爭達到10萬輛，與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3.0》中50萬輛的預測數據相比顯著下降，燃料電池行業商業化進程減緩、市場競爭加劇、產能利用率嚴重不足等減值跡象出現。

公司聘請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獨立評估機構，以2025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相關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評估機構於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最終的資產評估報告。本公司根據評估結果於2025年度計提了相應的1.35億元非流動資產減值。

2、 減值測試與評估程序

為確保減值計提的公允性與合規性，公司聘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質的評估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測算資產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孰高確定。

3、核心估值參數與假設

本次減值測試的關鍵參數及假設，均基於最新行業政策、市場數據及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審慎確定：

現金流預測：基於調整後的行業保有量目標，結合公司在手訂單、歷史銷量數據及成本下降趨勢，對兩大資產組未來營業收入、毛利率及營運資本進行重新測算；

折現率：採用稅前折現率15%，綜合考慮了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溢價、行業特定風險及企業自身經營階段風險；

預測期：按主要資產簡單維護下的剩餘經濟年限確定，億華通資產組預測期為2026年-2037年，上海神力資產組預測期為2026年-2038年；

其他假設：假設預測期內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僅維持現有產能的維護性資本支出，無重大擴建或剝離計劃，符合公司當前戰略定位。

報告期內減值測試採用的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預測數據較去年同期所採用者有所調整，主要系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必須基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最新市場環境、行業數據和公司經營狀況。繼2026年3月中旬左右《通知》發佈後，10萬輛的政策目標與上述50萬輛的先前預測數據之間存在較大差異。因此，本公司管理層需結合《通知》對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對若干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重新估計，並相應調整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參數及數值以預測未來現金流。

4、減值計提結果與影響

根據獨立評估機構出具的報告，集團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已低於其賬面價值，公司據此對相關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具體構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人民幣91.26百萬元；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39.35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11百萬元；合計確認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4.72百萬元，計入當期損益。

綜上，本次減值計提系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審慎處理，客觀反映了相關資產的真實可收回價值，對公司當期淨利潤產生了一次性負面影響，但不影響公司核心業務的正常運營與長期發展戰略。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一) 財務成本

2025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01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9.27%。主要係受報告期內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利息支出規模則隨公司債務結構優化而同比下降，公司將持續關注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財務費用的影響。

(十二)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73.24百萬元，較2024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同比增加742.82%。本期所得稅費用大幅上升，主要係受氫能行業新政影響，公司審慎調整未來盈利預測，基於對未來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的評估，沖減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相應調增當期所得稅費用所致。本期所得稅費用以遞延所得稅費用為主，其中遞延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4.46百萬元，當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8.78百萬元。

(十三)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2025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451.80百萬元擴大至人民幣618.50百萬元，本期虧損擴大，主要係多重因素疊加所致：一、行業商業化進程不及預期，市場競爭加劇，公司採取審慎市場策略導致燃料電池系統銷量下滑，核心業務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二、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本期計提的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對當期業績造成重大衝擊；三、受參股公司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影響，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失同比增加；四、結合最新氫能行業政策，公司對未來盈利預測進行審慎調整，相應調增所得稅費用，進一步擴大了當期虧損規模。上述因素共同導致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同比增加。

(十四)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流動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3.00百萬元，較2024年度的約人民幣719.39百萬元減少約48.15%。主要係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所致，公司本期嚴格控制新增債務規模，同時償還部分到期借款，導致籌資活動現金由淨流入轉為淨流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71.89百萬元，流動比率為1.94，較上年的1.87略有上升。

(十五)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因此在回顧期間內始終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監控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以確保有充足資金能及時履行各項義務及承諾。

(十六)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總額。淨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結構性存款。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2024年的38.7%上升至2025年的48.3%，本期比率有所上升主要係本期虧損擴大導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減少從而導致該比率上升。

(十七) 集團資產的借款及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42.65百萬元，較2024年末的人民幣772.4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2.69%，主要係公司主動壓降債務規模、優化資本結構所致。本期借款全部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餘額為零，債務期限結構以短期為主，整體債務規模及財務槓桿水平下降。於報告期內，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介乎每年2.05%至3.60%。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且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十八)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聯營公司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0.00百萬元。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九)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土地租賃付款有關。2025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91.86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31.24百萬元，主要係公司根據行業環境變化及自身資金狀況，調整了產能擴張節奏，放緩了部分非核心的擴產項目，僅維持現有生產線的必要設備更新與維護性支出應對行業波動，優化整體資源配置效率。

(二十) 重大收購

202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擬通過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定州旭陽氫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交易」），交易預計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關聯交易。報告期內，公司及相關各方積極推動交易的各項工作，並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分別於2025年4月12日、6月7日、7月7日、8月7日披露了進展公告。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決定終止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終止原因為：由於交易相關方未能就交易的最終方案達成一致意見，為切實維護上市公司和廣大投資者長期利益，經公司與各相關方友好協商、認真研究和充分論證，基於審慎性考慮決定終止交易。交易尚處預案階段，終止事項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次重組終止未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核心業務開展、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公司生產經營保持正常。

(二十一) 外匯及匯率風險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但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面臨來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且本集團未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82名全職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內招聘會、推薦以及包括我們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在內的在線渠道招聘人員。

三、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將繼續以先進的氫燃料電池技術為切入點，為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的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和全球氫能技術的引領者。未來，本公司打算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 一、 緊抓政策機遇，深化試點應用：積極參與氫能綜合應用城市群試點，依託公司在燃料電池系統領域的技術優勢，結合京津冀、張家口等區域資源稟賦，推動中重型商用車、冷鏈物流等場景的規模化應用。
- 二、 拓展多元場景，培育增長動能：圍繞「1+N+X」應用生態，在鞏固交通領域優勢的同時，積極佈局相關工業及創新應用場景，完善「制儲輸用」全鏈條。
- 三、 強化技術攻關，築牢產品競爭力根基：持續聚焦燃料電池系統的環境適應性、耐久性、可靠性等核心技術指標。通過縱向一體化研發路徑，不斷優化產品設計、工藝與集成方案，在提升產品性能的同時，推動系統成本的進一步優化，不斷提升公司在燃料電池系統及核心零部件領域的技術優勢與市場競爭力。
- 四、 優化資本結構，提升經營韌性：基於行業仍處於商業化初期、資金週轉壓力持續存在的客觀實際，公司將持續加強資本結構管理，統籌運用股權融資、供應鏈金融等多種工具，合理匹配資金需求與使用節奏。未來，公司將嚴格防範經營風險，增強在複雜市場環境下的抗風險能力與經營韌性，為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經營計劃

2026年，公司將持續秉承「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緊緊把握國家「雙碳」戰略深入推進的政策機遇，聚焦主業、深耕細作，進一步提升產品開發與質量管理效能，加大市場營銷拓展力度，擴大市場銷售規模。同時，深化產業鏈戰略協同，立足氫能多元屬性價值，探索和拓展新能源綜合利用場景潛力。全方位助力上市公司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1、發揮研發核心優勢，提高研發測試驗證能力

公司在研發中始終堅持「預研一代、開發一代、推廣一代」的總體佈局，2026年將繼續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進行產品開發規劃，重點圍繞優化低溫啟動性能，提升產品可靠性、耐久性、集成度等核心技術指標展開，同時加快建設燃料電池綜合測試評價中心，進一步提高研發測試驗證能力。

2、優化質量管理體系，提升質量及服務保證能力

2026年公司將繼續推進全員參與、全程管控的質量文化，強化目標結果導向的質量責任化機制，同時在質量控制方面將從管理和技術手段兩方面入手，通過建立重要業務質量保證體系及質量監控管理系統的上線，進一步夯實質量管理基礎。在客戶服務方面，通過推廣服務站模式、改善售後設施來提高服務效率及能力，提升客戶體驗，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

3、加強市場拓展力度，穩步擴大銷售規模

公司繼續以「點、線、面」作為市場開發戰略，重點圍繞燃料電池示範城市群及潛力城市進行市場開發拓展，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並基於客戶的需求特徵提前部署開發方案，提高市場開發效率，另一方面，通過協助商用車製造商測試原型以及生產並推出新燃料電池汽車型號，以推廣公司燃料電池系統的應用。

4、深化戰略協同，挖掘氫能多元價值，拓寬發展路徑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深度戰略協同，依託現有技術積澱，積極探索氫能多元價值屬性，深度挖掘新能源綜合利用場景潛力。在鞏固現有燃料電池主業基礎上，公司將以技術創新為引領，著力拓寬發展路徑，推動技術應用向更廣泛的氫能領域延伸，豐富技術應用場景，實現從單一動力應用向氫能多元綜合利用的拓展。通過構建全方位的產業協同體系，整合產業鏈優質資源，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四、其他披露事項

(一) H股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香港聯交所對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二)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在另一業務佔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

(三)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四) 董事、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聯的實體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五)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並於報告期內生效。本公司已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六) 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七)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的責任申明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考慮到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十)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確認康智先生(「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資格。

自2026年2月2日起：(a)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提供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總監劉國賢先生(「劉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b)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c)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康先生之替任人。於劉先生辭任後，康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重大期後事項，且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十一)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2025年內並沒有就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十二)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十三)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5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十四)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有關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三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二、財務回顧 — (四)主要銷售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情況」。

(十五)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僱員參加中國各地方政府設立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省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此外，本公司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公司每月按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到一定上限的規限。

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已沒收供款(即本集團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其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或減低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十六)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公司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第五節 財務報告」之「30、儲備」。

(十七) 固定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第五節 財務報告」之「12、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八)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十九) 合併範圍變化

- 1、 2025年4月11日，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張家口菱碳科技有限公司；
- 2、 202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設立自貢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3、 2025年5月21日，公司全資子公司張家口菱碳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沽源縣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5%；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2025年6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沽源縣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設立沽源縣億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 5、 2025年6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沽源縣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設立沽源縣通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 6、 2025年6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沽源縣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設立沽源縣億楓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 7、 2025年5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氫啟神力科技(南充)有限公司，持股100%；
- 8、 2025年5月26日，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設立蜀蓉空間(四川)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9、 2025年6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廣西中電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廣西氫能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計持股55%；
- 10、 2025年12月11日，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北京億華通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 11、 報告期內，公司轉讓張家口國氫科技有限公司和張家口氫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12、 2025年7月2日，公司註銷控股子公司廣西凌雲中電華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此上文披露以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沒有其他重大合併範圍變動。

(二十)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視股東回報，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包括利潤分配的形式、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利潤分配的具體決策機制和程序等。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二十一)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減免。

(二十二) 財務狀況分析

公司實施謹慎的財務政策，對投資、融資及現金管理等建立了嚴格的風險控制體系，一貫保持穩健的資本結構和良好的融資渠道，公司嚴格控制貸款規模，在滿足公司經營活動資金需求的同時，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及時努力減少財務費用和防範財務風險，以實現公司持續發展和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流動性和資本結構	期末	期初
(1) 資產負債率	41.01%	40.50%
(2) 速動比率(倍)	1.87	1.76
(3) 流動比率(倍)	1.94	1.87

附註：

- (1)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二十三)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公司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幣交易(外幣資產和負債及外幣交易的計價貨幣主要為美元)依然存在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監控公司外幣交易和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以最大化程度降低面臨的匯率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為此，本公司會實時關注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共網站的外匯匯率來達到規避匯率風險的目的。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十四) 或有負債

除本報告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二十五)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二十六) 公司資產押記詳情

有關本公司資產押記的情況，請參閱「第五節財務報告」之「12、物業、廠房及設備」、「15、無形資產」、「22、現金及銀行結餘」及「25、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十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60港元發行普通股，在香港發售17,628,000股H股，並超額配售了670,450股H股，每股H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前述H股分別於2023年1月12日和2023年2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2億港元（折合約為人民幣8.86億元），相當於每股H股的淨價約為55.85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方式如下。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進一步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全球發售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報告期內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 建議動用時間表
開發新一代集成研發平台 為海外研發項目提供資金	50.20	444.90	16.71	380.9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底之前
產品推廣及營銷	24.80	219.79	-	219.79	截至2028年12月31日底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132.94	11.56	73.04	截至2028年12月31日底之前
	10.00	88.63	-	-	-
合計	100	886.26	28.27	673.75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受行業整體發展節奏及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影響，尚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未能按預期時間使用完畢(原預期時間為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認為，在動用所得款項方面採用更審慎的策略並作出適當調整，能更好應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因此本公司將預期時間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二十八) 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2.6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認購最多8,88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2025年12月15日(即配售價釐定日期)，配售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26.68港元。配售事項是根據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進行，目的包括籌集額外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23日完成(「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8,8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3%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9%。配售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面值為人民幣8,880,000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7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9.27百萬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22.27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79.27百萬元仍未動用，該餘額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明細及未動用餘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 建議動用時間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償還銀行貸款	90.00	161.35	-	161.35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底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租金 費用、(ii)員工費用、(iii)專 業費用及(iv)其他行政費用	10.00	17.93	-	17.93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底之前
總計	100	179.27	-	179.27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及2025年12月23日之公告所載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期其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及2025年12月23日之公告。

(二十九) 香港法規下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以下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與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 ^(附註1)	於總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張國強	實益擁有人	A股	36,444,469 (好倉)	18.61	15.15
宋海英	實益擁有人	A股	2,381,163 (好倉)	1.22	0.99
戴東哲	實益擁有人	A股	323,331 (好倉)	0.17	0.13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海英	張家口海珀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9.26

附註：

- 於報告期末，張家口勤達行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張家口海珀爾約29.26%股權。張家口勤達行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宋海英擁有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海英被視為於張家口勤達行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十)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助力鄉村教育事業發展，對外捐贈學習與生活物資人民幣5萬元。

(三十一)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作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第五節財務報告」之「34、關聯方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三十二)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與億華通氫能及其附屬公司(「億華通氫能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億華通氫能訂立(i)貨品銷售協議(「貨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億華通氫能集團除外)提供用於億華通氫能集團生產及營運所需的貨品；及(ii)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億華通氫能集團除外)向億華通氫能集團提供用於其研發過程的技術服務(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兩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均由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各為「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中(i)根據貨品銷售補充協議，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根據技術服務補充協議，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訂立貨品銷售協議的第二次補充協議(「第二次貨品銷售補充協議」)，據此，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協議(經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進一步修訂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第二次貨品銷售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公告。

億華通氫能分別由本公司及通嵐科技擁有72.22%及24.56%。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為通嵐科技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上市規則，億華通氫能因此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披露的交易。

(三三) 變更本公司核數師

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就報告期內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經本公司審慎考慮並與立信友好溝通後，立信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1月27日起生效。有關變更本公司核數師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及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

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的2025年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及在H股市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報表的普通決議案，並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十四)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或被視為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 ^(附註1)	於總股份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許惠妮	配偶權益 ^(附註2)	A股	36,444,469(好倉)	18.61	15.15
Astonish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3,639,617(好倉)	8.13	1.51
Apstar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H股	3,639,617(好倉)	8.13	1.51
GIC (Venture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H股	3,639,617(好倉)	8.13	1.51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H股	3,639,617(好倉)	8.13	1.51
GIC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H股	3,639,617(好倉)	8.13	1.51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實益擁有人	H股	3,910,200(好倉)	8.74	1.63
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H股	3,910,200(好倉)	8.74	1.63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H股	3,910,200(好倉)	8.74	1.63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H股	3,910,200(好倉)	8.74	1.63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2. 許惠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國強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張國強所持有的36,444,469股A股的權益。
3. Astonish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由Apstar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Apstar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GIC (Ventures) Pte. Ltd.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star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GIC (Ventures) Pte. Lt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GIC Privat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Astonish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91%股權，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由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及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各自被視為於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三十五)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第四節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續完善治理結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規範運作水準顯著提升。公司整體運作獨立規範，治理實際情況符合監管要求，具體如下：

1、 股東和股東會

報告期內，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修訂、董事會換屆選舉、H股配售等重要事項。歷次會議的通知、召開方式、提案審議及表決程式均符合相關規定。

2、 關於董事與董事會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人員構成符合法律要求。全體董事勤勉履職，積極參加會議並持續學習法律法規。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年度報告等重大事項。

根據新《公司法》有關規定，公司2025年內啟動相關治理架構優化工作。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正式決定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步廢止，監事會法定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相關議事規則已同步修訂，確保監督職能平穩過渡。

3、 資訊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公司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原則，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按時披露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保障A股和H股投資者平等獲取資訊。通過上交所E互動平台、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等管道，公司積極回應投資者關切，傳遞經營動態與發展戰略，切實維護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

4、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要求和規定，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建立適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相關管理制度、管理流程進行梳理優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風險防範能力和規範運作水準。

5、 內幕資訊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執行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內幕資訊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認真做好資訊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內幕資訊知情人登記工作。

公司治理與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是否存在重大差異；如有重大差異，應當說明原因

不適用

二、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保證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獨立性的具體措施，以及影響公司獨立性而採取的解決方案、工作進度及後續工作計劃

不適用

三、 表決權差異安排在報告期內的實施和變化情況

不適用

四、 紅籌架構公司治理情況

不適用

第四節 公司治理

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持股變動及薪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 增減變動量	增減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 公司獲得的 稅前薪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薪酬
張國強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男	45	2015/7/9	2028/6/19	36,444,469	36,444,469	0	/	117.60	否
宋海英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女	49	2015/7/9	2028/6/19	2,381,163	2,381,163	0	/	100.60	否
戴東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女	54	2022/5/24	2028/6/19	323,331	323,331	0	/	81.80	否
宋峰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23/6/16	2028/6/19	/	/	/	/	0.00	是
李志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23/6/16	2028/6/19	/	/	/	/	12.00	否
紀雪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22/1/10	2028/6/19	/	/	/	/	12.00	否
陳素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23/1/12	2028/6/19	/	/	/	/	12.00	否
張紅黎	職工代表董事	女	42	2025/6/20	2028/6/19	/	/	/	/	67.47	否
李飛強	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男	43	2021/8/30	2028/6/19	/	/	/	/	61.14	否
康智	董事會秘書	男	47	2017/1/9	2028/6/19	67,780	67,780	0	/	81.80	否
盧淳	副總經理	男	43	2025/1/23	2028/6/19	/	/	/	/	4.22	否
曾原誠	副總經理	男	63	2025/1/23	2028/6/19	/	/	/	/	5.57	否
牟曉杰	副總經理	男	44	2025/1/23	2028/6/19	600	600	0	/	4.57	否
Nengyou Jia (賈能鈞)	核心技術人員	男	62	2016/1/26	/	/	/	/	/	44.80	否
甘全全	核心技術人員	男	43	2019	/	/	/	/	/	16.74	否
曹季冬	核心技術人員	男	32	2025	/	/	/	/	/	3.35	否
劉維	核心技術人員	男	37	2025	/	/	/	/	/	3.06	否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 增減變動量	增減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 公司獲得的 稅前薪酬總額 (萬元)		是否從 公司關聯方 獲取薪酬
										0.00	否	
滕人杰	非執行董事(離任)	女	73	2015/7/9	2025/6/20	/	/	/	/	0.00	否	
劉小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70	2019/4/23	2025/6/20	/	/	/	/	6.00	否	
于民	副總經理(離任)	男	49	2016/1/26	2025/12/23	508,690	508,690	0	/	58.51	否	
楊紹軍	核心技術人員 (離任)	男	46	2019	2025/9/5	/	/	/	/	23.99	否	
方川	核心技術人員 (離任)	男	35	2021	2025/12/23	39,215	39,215	0	/	99.14	否	
合計	/	/	/	/	/	39,765,248	39,765,248	0	/	816.36	/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國強	198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公司創始人之一。2010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職於北京清能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歷任部門經理、副總經理；2012年7月至今，歷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宋海英	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00年6月及2003年4月分別取得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2024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5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職於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投資經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就職於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任高級投資經理；2014年2月至今，歷任公司財務負責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戴東哲	1971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94年7月取得北京農學院農學學士學位。2001年12月至2004年6月，就職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任項目辦公室項目主管；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北京清能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今，歷任公司人力行政總監、監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宋峰	197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研究生學歷。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博瑞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項目經理；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清華科技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投資主管；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青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倍盈瑞盈國際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投行部副總裁；2009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資一部副總經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北京水木國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志杰	197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國人民大學財務與金融專業博士，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1999年至2008年，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處長、集團資金調度中心主任；2008年至2011年就職於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任董事、副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職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創新部(集團互聯網事業群)，任財務總監；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就職於鑫苑集團，任副總裁等多家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就職於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任副主任；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就職於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265)，任獨立董事；2019年至今就職於智安鏈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	原名為紀雪紅。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99年6月及2002年6月分別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房地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湖北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2005年12月取得華南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民盟盟員。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於天津大學與中汽中心聯合培養博士後工作站從事研究工作；2008年5月至今歷任北方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汽車產業創新研究中心主任，MBA教育中心主任；同時，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汽車經濟發展研究分會委員、中國電子學會電動車專委會委員、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行業高質量發展專家、北京市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特聘專家，兼任中國公路學會城市交通分會理事、鈴軒獎評委、石景山區政協常務委員、民盟石景山區工委副主委。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HK.1958)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陳素權	1979年出生，中國香港人士，200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2005年4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香港何錫麟會計師事務所中級核數文員；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最後職位)；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歷任中國長城電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2014年2月至2021年11月、2014年2月至2022年12月分別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K.1673)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2014年10月至2025年1月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HK.8237)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24年1月擔任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HK.1915)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9月至今，擔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HK.3688)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紅黎	198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山東農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職於北京千年美食有限公司，任出納；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就職於北京亞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會計；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就職於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會計主管；2014年5月至今就職於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財務部長；2025年6月20日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李飛強	198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分別取得吉林大學車輛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車輛工程學博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職於北京經緯恒潤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9年1月，就職於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任燃料電池高級經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在清華大學完成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的博士後研究工作；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TS事業部總監，2021年8月至2026年4月27日任公司副總經理。
康智	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00年7月取得瀋陽工業學院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職於北京兆維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總經理；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牡丹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投資部經理；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投資部經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盧淳	198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共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總監。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總經理。
曾原誠	1962年出生，日本國籍，1993年取得日本拓殖大學國際貿易和經營專業學士學位。曾任日本日發集團日發銷售公司海外事業部、新事業開發部及技術本部新產品開發部等部門負責人，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總經理。
牟曉杰	1981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北京化工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總監；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總經理。
Nengyou Jia (賈能鈿)	1963年出生，加拿大國籍，1985年7月及1999年5月分別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腐蝕及防護學士學位及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化學碩士學位。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職於加拿大Automotive Fuel Cell Cooperation，任高級工程師；2016年1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副總經理；現為公司核心技術人員。
甘全全	198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07年取得大連交通大學燃料電池催化劑方向碩士學位。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新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研發中心副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神力科技副總經理；現為公司核心技術人員。
曹季冬	1993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北京化工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具有10年以上燃料電池研究經驗。2021年10月至今，任職於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燃料電池電堆、系統開發及壽命提升相關研究；現為公司核心技術人員。
劉維	1988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具有十餘年燃料電池系統開發經驗。2012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控制開發部經理，智能化屬性工程師等職；現為公司核心技術人員。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滕人杰(離任)	195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5年12月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本科學歷。1975年12月至1998年9月，就職於清華大學，歷任電子工程系教師、自動化系教師、系副主任兼副教授；1998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職於清華工業開發研究院，任副院長；2013年4月退休；2014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小詩(離任)	195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6年8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前身為華東石油學院)化工專業學士學位，1986年8月及1987年12月先後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工學院技術管理系工業管理專業理科碩士學位、哈里曼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理科碩士。1997年4月至2021年12月，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及業務支持部項目專家；2018年7月至今，就職於北京車百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4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民(離任)	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00年6月取得河北工程大學(前稱河北建築科技學院)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202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職於北汽福田，歷任銷售管理科科長、市場營銷部部長、客戶發展部部長、大區業務總監、海外事業部中重卡業務常務副經理；2016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副總經理。
楊紹軍(離任)	1979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05年6月於武漢理工大學材料學專業畢業，碩士研究生學歷。2005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職於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師；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就職於英特爾半導體(大連)有限公司，擔任資深工程師；2016年7月至2025年9月，歷任公司製造工藝部副經理、神力科技測試總監。
方川(離任)	199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分別取得清華大學動力工程與工程熱物理專業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2020年任公司研發中心副主任，2021年至2025年任公司研發總監。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1、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不適用

2、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張國強	北京國睿暢達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6-12-19	至今
	北京清佰華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1-5-6	至今
	華豐燃料	董事	2021-6-28	至今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18	至今
	中關村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 創新產業聯盟	負責人	2021-7-6	至今
宋海英	空氣華通(北京)氫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財務 負責人	2020-5-13	至今
	聯合燃料	董事	2020-8-20	至今
	上海方時新能源汽車租賃有 限公司	財務負責人	2015-12-14	至今
	張家口海珀爾	董事	2020-2-11	至今
	華豐燃料	董事、副總經理	2021-6-28	至今
	新疆兆聯清通能源投資有限 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023-11-2	至今
	新疆兆聯清通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長	2023-5-26	至今
戴東哲	北京思偉特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監事	2021-1-29	至今
	聯合燃料	監事	2020-8-20	2025-12-17

第四節 公司治理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宋峰	北京水木通達運輸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2	至今
	北京大成國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22-11-4	至今
	北京優微精密測控技術研究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3-10-2	至今
	北京水木華鼎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監事	2022-4-2	至今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5-20	至今
	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5-29	至今
	北京水木信和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	監事	2023-9-14	至今
滕人杰	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6-15	至今
	北京水木國鼎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監事	2012-7-20	至今
	北京清能華通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	董事	2004-7-5	至今
	北京水木華研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2011-5-24	至今
	水木博展科技發展(北京)有 限公司	董事	2013-2-8	至今

第四節 公司治理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劉小詩	車百汽車科技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2-10-28	至今
	聯合電動汽車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3-6-3	至今
	北京車百智慧網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5-14	至今
	車百線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3-9-28	至今
	車百鏈(武漢)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3-6-30	2025-2-24
	北京車百未來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3-5-15	至今
	湖北長江高新產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3-4-19	至今
	上海車百鏈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3-8-20	至今
	北京車百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8-7-10	至今
	車百智慧網聯研究院(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6-23	至今
	車百中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9	至今
	車百智庫汽車產業研究院(合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2-05-12	至今
	北京車百智慧網聯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24-12-22	至今

第四節 公司治理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紀雪洪	北京車創匯享科技發展有限 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7-7-12	至今
李志杰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3-22	至今
	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2020-7-3	至今
	智安鏈雲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9-4-16	至今
	智安鏈雲科技(浙江)有限 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20-12-1	至今
	智安鏈雲科技(西安)有限 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20-1-15	至今
	北京潘家園國際民間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5-8-21	至今
李飛強	利磅數字科技(廣州)有限 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8-10-8	至今
	華豐燃料	董事	2021-6-28	2025-10-10
	康智	張家口海珀爾	董事	2020-2-11
陳素權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9-30	至今
在其他單位任職 情況的說明	無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薪酬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決策程式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董事報酬和津貼由公司股東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是否回避	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發表建議的具體情況	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是參照行業及地區薪資水準等因素，以個人年度工作、崗位職責和管理目標等綜合情況核定考核指標，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當期薪酬的，符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決策程式符合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1、公司不向非獨立董事另行支付董事津貼，在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2、公司參考行業薪酬水準、地區經濟發展狀況，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情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津貼。3、公司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參照行業及地區薪資水準等因素，以個人年度工作、崗位職責和管理目標等綜合情況核定考核指標，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期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與公司披露的情況一致。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薪酬合計	646.43
報告期末核心技術人員實際獲得的薪酬合計	252.22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考核依據和完成情況	2025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不適用考核機制；其他董事(不含在公司關聯方獲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據公司績效考核規定獲得相應的薪酬。績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績效考核規定，有效執行並完成。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遞延支付安排	不適用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況	不適用

(四)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劉小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換屆
滕人杰	非執行董事	離任	換屆
NENGYOUJIA (賈能鈞)	高級管理人員	離任	換屆
于民	高級管理人員	離任	個人原因
楊紹軍	核心技術人員	離任	個人原因
方川	核心技術人員	離任	個人原因
張紅黎	職工代表董事	選舉	換屆
盧淳	高級管理人員	聘任	-
牟曉杰	高級管理人員	聘任	-
曾原誠	高級管理人員	聘任	-

(五) 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六) 其他

不適用

六、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 親自參加 會議	參加股東 會情況 出席 股東會的 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張國強	否	13	12	0	1	0	否	3
宋海英	否	13	13	0	0	0	否	4
戴東哲	否	13	13	0	0	0	否	4
宋峰	否	13	13	7	0	0	否	4
張紅黎	否	9	9	0	0	0	否	2
李志杰	是	13	13	9	0	0	否	4
紀雪洪	是	13	13	8	0	0	否	4
陳素權	是	13	13	10	0	0	否	4
劉小詩	是	4	4	3	0	0	否	2
滕仁杰	否	4	4	3	0	0	否	2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說明

✓ 不適用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3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1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0

(二) 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不適用

(三) 其他

不適用

第四節 公司治理

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情況

(一)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成員情況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李志杰、紀雪洪、陳素權
提名委員會	紀雪洪、陳素權、宋海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素權、紀雪洪、戴東哲
戰略與ESG委員會	張國強、宋海英、戴東哲

(二)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九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5年3月31日	《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全年業績》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4月28日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關於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的議案》 《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202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5年5月29日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 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6月20日	《關於聘任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 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8月28日	《關於<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期間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 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 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10月30日	《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 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11月27日	《關於變更2025年度年審計會計師事務 所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 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12月3日	《關於變更公司審計機構及在H股市場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報表 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 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12月4日	《關於使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票的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 動資金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 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第四節 公司治理

(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5年4月28日	《關於討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與公司策略配合情況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 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5月29日	《關於董事會換屆暨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關於董事會換屆暨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審核意見》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 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6月20日	《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關於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 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12月3日	《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 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四)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二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5年4月28日	《關於核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5月29日	《關於制定第四屆董事會薪酬方案的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五) 報告期內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5年4月28日	《關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戰略與ESG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9月3日	《關於終止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戰略與ESG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2025年12月15日	《關於根據一般性授權制定H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戰略與ESG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本次會議全部議案。	無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六) 存在異議事項的具體情況

不適用

八、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九、報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00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82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4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0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92
銷售人員	69
技術人員	58
財務人員	19
行政人員	37
管理人員	113
研發人員	94
合計	4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研究生	13
碩士研究生	92
本科	200
專科	100
高中及以下	77
合計	482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家、地方相關法律法規，圍繞經營業績，秉承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的理念，建立了以合法性、競爭性、激勵性、公平性為原則的薪酬政策體系。

公司以戰略目標為導向，自上而下分解組織績效目標，依託績效管理評價辦法，確保員工能力與崗位匹配。薪酬制定綜合考慮所在地區平均薪酬水平、崗位價值、員工工作能力和績效表現，通過公平合理的薪酬機制和多元化激勵模式，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兼顧公司發展特點和支付能力，實現薪酬效用最大化。

(三) 培訓計劃

公司依據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目標，面向具體業務需求，積極開展與組織多樣化的培訓活動，主要分為知識培訓、技能培訓、素質培訓、領導力培訓等。針對不同崗位專業技術需求，充分利用公司內外部資源，實行多種形式的人才培訓機制，並根據實際培訓情況進行動態調整，以保障員工培訓的及時性、有效性。通過培訓實施不斷提高員工的綜合職業素養，開拓技能，使其更好地勝任現職工作或提高面向未來職業的能力，為員工搭建良好的職業發展通道、儲備優質人才，從而提升組織整體運作效率，實現公司與員工雙贏共進的發展目標。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28,726.19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元)	1,556,872.91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十、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不適用

(二) 現金分紅政策的專項說明

不適用

(三) 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預案的，公司應當詳細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不適用

(四) 本報告期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不適用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分紅情況

不適用

十一、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一) 股權激勵總體情況

不適用

(二) 相關激勵事項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

不適用

其他說明

不適用

員工持股計劃情況

不適用

其他激勵措施

不適用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1、 股票期權

不適用

2、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不適用

3、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不適用

(四)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建立了規範健全的治理結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由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其中績效獎金根據崗位職責和工作業績差異化確定。公司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綜合考量崗位工作職責、重要程度以及市場同類崗位薪酬水準，科學制定薪酬方案，持續優化薪酬分配的公平性與公正性，有效激發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十二、報告期內的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2025年，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要求，積極推動內部控制相關制度流程的修訂，保障各項業務活動正常有序開展，報告期內公司開展的內控自我評價工作未發現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況。

2026年，公司將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及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繼續秉承風險導向原則，強化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為公司經濟效益、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障，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況的說明

不適用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十三、報告期內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堅持以風險防範為導向，以提升管理實效為目的，增強內控制度執行力和內控管理有效性。通過向子公司委派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子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對子公司業務進展、市場風險等進行評估與指導，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機制，對公司的治理結構、資產、資源等進行風險控制，提高公司整體運行效率和抗風險能力。

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異常的風險提示
不適用

十四、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制定了較為完善的內控制度，並結合行業特徵及公司實際經營現狀，對內控制度持續完善與細化。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5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獨立審計，並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6]京會興審字第00250016)，認為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公司董事會出具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意見一致。

是否披露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是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意見類型：標準的無保留意見
報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內部控制非標準審計意見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自查問題整改情況

無

十六、企業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升其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定及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管理架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公平披露方面的法律及商業標準，從而達致有效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報告期內，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收緊的監管規定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二) 價值觀與文化

我們的企業文化是為僱員維持一個包容及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提倡各層級多元化，以提高企業管治的有效性，並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並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資源。此外，本集團認為生產安全是我們業務及營運成功的關鍵因素。維持業務營運的生產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促進多元化及安全工作場所的政策。董事會致力秉持較高的道德及法律標準，以推廣我們的企業文化，且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我們價值觀及內部政策的了解及理解。在僱員上任前，我們亦提供入職課程，向其介紹我們的文化及內部規則及法規。

第四節 公司治理

(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的監事會（「監事會」）已於2025年6月20日撤銷。經向全體董事及當時在任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及當時在任監事已確認其自報告期初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期間（就監事而言）及於報告期內（就董事而言）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四) 董事

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召開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減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全體董事均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客觀地作出決策，且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分別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自各自委任日期起生效。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就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並將對有關保險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除本年報「第四節公司治理」之「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有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宋海英女士(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戴東哲女士(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滕人杰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離任)

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詩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離任)

紀雪洪先生

陳素權先生

李志杰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張紅黎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一節。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提供強大的獨立元素，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專長，並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觀點。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評估彼等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每年評核彼等的獨立性。

張紅黎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已確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職責的理解，並已於2025年6月16日取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國強先生為我們的總經理，彼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原因為彼於燃料電池系統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

第四節 公司治理

4. 職責及職能授權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有關董事會之職能劃分及授予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劃分之書面條款。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執行其企業策略及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其中包括有關資本、財務及財務報表、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授權及企業管治之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人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董事對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共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5.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函除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選連任。

在不損害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的人士，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6.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於有需要時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上市。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股東會次數
張國強先生	12/13	3/4
宋海英女士	13/13	4/4
戴東哲女士	13/13	4/4
宋峰先生	13/13	4/4
張紅黎女士(附註1)	9/9	2/2
李志杰先生	13/13	4/4
紀雪洪先生	13/13	4/4
陳素權先生	13/13	4/4
劉小詩先生(附註2)	4/4	2/2
滕人杰女士(附註3)	4/4	2/2

附註：

1. 張紅黎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2. 劉小詩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滕人杰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第四節 公司治理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 2.7條舉行了五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妥善履行其職責。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及會議議程會提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相關資料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公司章程》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7.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公司上市前，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而該等就任須知資料亦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後短期內提供予彼等，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均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了解本集團的事務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有關資料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已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張國強先生	A、B
宋海英女士	A、B
戴東哲女士	A、B
滕人杰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離任)	A、B
宋峰先生	A、B
劉小詩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離任)	A、B
紀雪洪先生	A、B
陳素權先生	A、B
李志杰先生	A、B
張紅黎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A、B

A： 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B：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的材料

8.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本報告上文第「4.職責及職能授權」所述，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公開及坦誠地發表意見。該等程序包括定期董事會檢討、與主席舉行專門會議及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進行互動。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第四節 公司治理

(五)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以協助彼等有效執行其職能及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上述委員會已獲授權履行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特定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其中包括(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ii)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及(iv)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有關審計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於2025年6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志杰先生、紀雪洪先生及陳素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李志杰先生擔任召集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9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包括當中載有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表現及狀況；
- (2) 審閱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員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
- (4) 檢討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事宜；

第四節 公司治理

- (5)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6)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表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
- (7)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李志杰先生(召集人)	9/9
紀雪洪先生	9/9
陳素權先生	9/9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2.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在物色合適人士時，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在客觀條件下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iii)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制定及定期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有關目標的實施進度。有關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於2025年6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第四節 公司治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紀雪洪先生(召集人)、陳素權先生及宋海英女士。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執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檢討及確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仍然適合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2) 檢討及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組合；
- (3)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4) 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紀雪洪先生(召集人)	4/4
陳素權先生	2/2
宋海英女士	2/2
劉小詩先生(附註1)	2/2
張國強先生(附註2)	2/2

附註：

- (1) 劉小詩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張國強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高度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釐定董事會組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包括每年評估董事會多元化狀況(包括性別平衡)及就董事會委任的合適候選人提出建議，而本公司將每年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及建議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而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內維持不少於30%的女性代表，以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三名女性成員及五名男性成員。

第四節 公司治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年齡結構合理，其中五名董事41歲至50歲，三名董事51歲至60歲。此外，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工程、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投資。董事取得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公共管理、農學、工商管理、會計、工程及科學。董事會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四個重點範疇考慮可計量目標：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等目標將不時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適當性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的多元化概況，以確保其一直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亦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對個別候選人是否合適的判斷及彼等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程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將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委任或重選董事會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在聘請及挑選主要的業務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時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並致力保持性別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男性：77.18%及女性：22.82%。我們將繼續維持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作為目標，並按照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需求適時檢討有關僱員招聘及管理之政策。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需要，透過考慮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需求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董事會隨後將按照《公司章程》確認委任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四節 公司治理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詳情，請參閱於2025年6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素權先生(召集人)、紀雪洪先生及戴東哲女士。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2) 就第四屆董事會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陳素權先生(召集人)	1/1
紀雪洪先生	2/2
戴東哲女士	2/2
劉小詩先生(附註)	1/1

附註：

劉小詩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的薪酬範圍載於本節下文「(十一)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段。

4. 戰略與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ii)對本公司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監督及核查；及(ii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有關戰略與ESG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於2025年6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戰略與ESG委員會職權範圍。

戰略與ESG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國強先生(召集人)、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戰略與ESG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戰略與ESG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批准及確認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就終止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3) 就根據一般性授權制定H股發行方案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張國強先生(召集人)	3/3
宋海英女士	3/3
戴東哲女士	3/3

(六)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及意見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五節財務報告」。

第四節 公司治理

(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減低(i)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ii)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iii)資產挪用的風險；及(iv)作出潛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風險。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1.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風險。
- 風險評估：分析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層：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輕風險；持續監察風險，並確保設有有效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結果及成效。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請參閱本年報「第三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四、風險因素」。

2.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使本公司能夠達致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表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內部監控系統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控制環境：本公司已實施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為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評估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公司目標，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的動態迭代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定期及有效的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公司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系統各組成部分的存在及有效運作。

為加強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保持該等消息的保密性，以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在有需要了解的情況下，只有少數僱員方可查閱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訂立保密協議。
- 不同營運單位均設有匯報渠道，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執行董事為與媒體、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及回應外界查詢時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第四節 公司治理

3.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審核系統，並指定核數師監督收入及開支的內部審核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審閱批准狀況、實施狀況及現金管理以及核實會計程序。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管理，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於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有效性；(iii)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iv)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v)發行人有關財務報表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是否有效；及(vi)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表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匯報。

董事會透過其檢討以及內部審核團隊及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檢討得出結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檢討並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員工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屬充足，且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充足。

5.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例如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遵守職業道德，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本集團已編製內部培訓手冊，並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合規政策。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被發現貪污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免除其職責，並須賠償所造成的損失。若發現員工的行為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將承擔法律責任。本集團通過定期進行反貪污培訓，進一步加強僱員及新入職員工的意識。

6.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及採納舉報政策，當中載列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就本集團任何事宜(包括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貪污或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可能存在的行為提出關注的渠道。投訴將保密及匿名，並及時公平地處理。審計委員會負責實施及監督該政策，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

(八)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人民幣萬元
審核服務 ^(附註1)	140
非核數服務 ^(附註2)	15
合計	155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審核服務包括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
- 非核數服務包括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九)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向7名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稅前薪資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內	7
高於人民幣1,000,000元	0

第四節 公司治理

(十) 聯席公司秘書

康智先生(「康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總監劉國賢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劉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康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康先生及劉先生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確認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資格。

自2026年2月2日起，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而於劉先生辭任後，康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

(十一)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對加強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並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及對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有更佳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以供刊發的披露資料、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盡力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處理，旨在確保與股東保持透明、準確及公開的溝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sinohytec.com，當中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刊發的其他文件、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資料、其他公司刊物及本公司營運、表現及策略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網站乃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溝通，積極透過線上解答股東及投資者的疑問。經考慮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於報告期內實施有效。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十二) 股東權利

1.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程序辦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在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股東須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節 公司治理

2.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其持股情況。彼等之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就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本公司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等資料已載於「第二節公司簡介和財務摘要」之「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謹此提醒股東提出查詢時請同時提供其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其認為適當時迅速作出回應。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審計委員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審計委員會成員的提名議案；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報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相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亦可參考上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十三) 組織章程文件

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關於公司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以(其中包括)：(1)反映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及詮釋的最新變化；及(2)進行內務修訂。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另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公司章程》，以反映註冊資本的變更。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08至11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編製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可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五節 財務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氫燃料電池發動機及相關配件的銷售，以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由於營業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可能存在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通過不恰當的收入確認以達到特定目標或滿足市場預期的固有風險。此外，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因其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比例，並直接影響其中呈列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我們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按抽樣基準檢查客戶合約以識別與轉讓所售產品控制權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並評估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時間。
- 透過審閱銷售及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評估採納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按抽樣基準，將財政年結日前後所記錄的收入交易，與貨物交貨單、貨物轉移單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該收入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年度確認。
- 按抽樣基準，與客戶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
- 按抽樣基準，將本年度記錄的收入交易與發票、銷售合約及貨物交貨單或貨物轉移單進行比對，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依照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評估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收入確認相關風險的披露情況。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所記錄的收入有充分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淨額約為人民幣1,084,798,000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9.5%。

管理層採用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進行減值評估，以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了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貴集團已為若干貿易應收款設立減值撥備矩陣，該矩陣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相關調整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此外，對於已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貴集團會根據預期現金流量，並考慮特定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對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進行獨立評估。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所應用的假設，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與信用控制、貿易應收款分類、賬齡分析審計及信用損失準備金估算相關之關鍵內部控制。
- 了解管理層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數據與假設，包括根據信用損失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進行分組的依據，以及管理層在估算撥備矩陣下的損失率所採用的歷史違約數據。
- 通過檢視管理層用於推算損失準備金估計值所依據的資訊，評估管理層損失準備金估計值的適當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並評估在撥備矩陣下，歷史損失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訊進行適當調整。
- 通過抽樣比對個別項目與催款通知書及銷售發票，評估貿易應收款賬齡報表中的各項目是否已歸類至適當的賬齡區間。
- 就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以抽樣方式評估貴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假設是否合理。
- 通過查閱報告期末後客戶收款的支持性文件，以抽樣方式測試信用減值貿易應收款的後續結算情況。
- 評估貴公司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討論及質疑估值過程、所使用的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第五節 財務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減值評估(續)

- 核實估值模型在算術上的準確性。
- 根據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損失撥備。
- 評估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信用風險敞口的披露情況。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所作的減值評估結果，已獲得我們所取得之證據的支持。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5。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6,574,000元及人民幣214,286,000元，該等資產與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活動相關。貴公司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1,256,000元及人民幣39,352,000元，該等減值與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活動相關。

貴公司將與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將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使用價值進行比較，以釐定須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將審計重點放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上，原因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相當龐大，且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由於模型的複雜性及所採用的重要假設的主觀性，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因此，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所實施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並透過考量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以及複雜性、主觀性、變動性等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以及易受管理層偏見或舞弊影響的程度，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通過將管理層預測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與歷史及當前市場資訊進行比對，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營收成長率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模型的適當性，以及包括折現率在內之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 測試所使用基礎資料的準確性與相關性，以及模型中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評估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披露的風險。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結果，已獲得我們所取得之證據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規定的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董事亦負責實施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因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計劃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第五節 財務報告

註冊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相關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貴集團審計，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註冊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實施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楊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8421

香港

2026年5月3日

第五節 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58,537	366,6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3,886)	(364,956)
毛利		54,651	1,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6,006	106,9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256,527)	(202,391)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134,719)	(8,1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	(5,382)	22,5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258)	(58,604)
研發費用		(47,841)	(97,014)
行政費用		(223,992)	(226,697)
經營虧損		(557,062)	(461,657)
財務成本	7	(23,014)	(17,807)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		(56,328)	(48,875)
除稅前虧損	7	(636,404)	(528,339)
所得稅費用	8	(73,244)	(8,690)
年內虧損		(709,648)	(537,029)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7,847)	(37,663)
所得稅影響		14,361	5,649
現時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	(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43,480)	(32,0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53,128)	(569,04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		(618,498)	(451,798)
非控股權益		(91,150)	(85,231)
		(709,648)	(537,0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761,978)	(483,818)
非控股權益		(91,150)	(85,231)
		(853,128)	(569,04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	11	(2.67)	(1.95)
攤薄(人民幣)		(2.67)	(1.95)

上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第142至14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五節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6,574	528,213	538,854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3	274,888	283,799	318,7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	157,847	195,5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300	4,097	2,800
無形資產	15	214,286	287,103	271,677
使用權資產	16	34,522	56,358	63,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37,328	37,587	44,170
合約資產	18	15,897	21,735	14,009
遞延稅項資產	28	75,319	125,501	155,4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3,114	1,502,240	1,604,68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9	1,104,980	1,564,580	1,703,766
合約資產	18	1,121	1,249	16,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57,164	68,276	89,829
存貨	20	95,808	192,963	231,1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715,557	727,426	690,3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552	-	2,6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75,446	2,842	14,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72,983	719,393	592,026
流動資產合計		2,624,611	3,276,729	3,341,0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3	599,407	688,887	612,222
合約負債	18	21,958	62,510	6,4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258,552	215,171	83,1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42,654	762,628	606,030
租賃負債	16	26,513	21,297	14,218
應付所得稅		3,637	4,076	54
流動負債合計		1,352,721	1,754,569	1,322,11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1,271,890	1,522,160	2,018,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5,004	3,024,400	3,623,6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9,810	-
其他應付款	24	-	2,062	5,912
遞延收入	26	104,077	108,418	111,274
撥備	27	46,263	45,448	44,776
租賃負債	16	2,178	12,330	21,299
遞延稅項負債	28	2,905	2,987	33,2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423	181,055	216,465
資產淨值		2,169,581	2,843,345	3,407,144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9	240,532	231,652	165,466
儲備	30	1,737,798	2,329,382	2,879,386
		1,978,330	2,561,034	3,044,852
非控股權益	31	191,251	282,311	362,292
權益合計		2,169,581	2,843,345	3,407,144

上文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經董事會於2026年5月3日核准刊發。

張國強
董事

宋海英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五節 財務報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5,466	3,109,563	126,594	113,392	9,216	-	(479,379)	3,044,852	362,292	3,407,144
年內虧損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51,798)	(451,798)	(85,231)	(537,0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32,014)	-	-	-	(32,014)	-	(32,014)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6)	-	(6)	-	(6)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	-	(6)	-	(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32,014)	-	(6)	(451,798)	(483,818)	(85,231)	(569,049)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紅股(附註29)	66,186	(66,186)	-	-	-	-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5,250	5,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652	3,043,377	126,594	81,378	9,216	(6)	(931,177)	2,561,034	282,311	2,843,345
於2025年1月1日	231,652	3,043,377	126,594	81,378	9,216	(6)	(931,177)	2,561,034	282,311	2,843,345
年內虧損	-	-	-	-	-	-	(618,498)	(618,498)	(91,150)	(709,6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143,486)	-	-	-	(143,486)	-	(143,486)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	-	6	-	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3,486)	-	6	(618,498)	(761,978)	(91,150)	(853,128)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附註29)	8,880	170,394	-	-	-	-	-	179,274	-	179,27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90	90
於2025年12月31日	240,532	3,213,771	126,594	(62,108)	9,216	-	(1,549,675)	1,978,330	191,251	2,169,581

上文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36,404)	(528,339)
經以下事項調整：		
財務成本	23,014	17,807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33,848	32,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73,781	66,10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7,489	14,5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55,412	194,250
其他應收款	(2,989)	6,892
合約資產	4,104	1,249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56	8,171
無形資產	39,352	-
使用權資產	4,11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382	(22,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3	(91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20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1,741)	3,198
釋放至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	(34,486)	(49,212)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	56,328	48,875
視作出售長期股權投資的收益／(虧損)	(52,617)	80
利息收入	(12,772)	(17,9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0,069)	(33,42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性現金流量	(156,878)	(258,788)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變動	196,254	3,004
存貨變動	113,517	51,784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變動	(178,128)	138,354
經營產生的現金	(25,235)	(65,646)
政府補助	30,145	46,356
(已繳納)／返還所得稅	(9,222)	6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12)	(18,624)

第五節 財務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772	2,606
買入非流動資產	(49,304)	(34,532)
賣出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04	8,818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注資投資	(2,000)	(10,000)
採用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股息	7,2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3,243)	(18,46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16,04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9,066	31,4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37	(20,13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出資	90	5,250
認購的非控股權益存款	3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9,274	–
籌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23,113	859,99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82,991)	(667,567)
償還租賃負債	(2,958)	(12,456)
已付租賃利息	(704)	(1,436)
銀行借款的已抵押按金變動淨額	(277,008)	14,779
應付票據的按金變動	678	(15,954)
已付利息	(13,483)	(20,75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3,989)	161,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337,664)	123,1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746)	4,26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393	592,026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983	719,393

上文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一般資料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於2012年7月成立，於2015年8月由原北京億華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共同發起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80514468626。2020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2023年1月在香港聯交所(「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昇科技園B-6號樓C座七層C7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燃料電池部件及技術開發與服務。

2、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此等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此外，合併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則除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五節 財務報告

2、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僅影響當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4闡述。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以往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或「過往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自202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其財務報告框架。應用的準則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及
- 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反映本公司對全球財務報告常規的承諾，並支持其作為國際化綜合企業的未來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合併財務報表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套合併財務報表。

該採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追溯應用，本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為2024年1月1日。

由於兩種框架在報告慣例及分組常規上的差異，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在某些項目的分類及列報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此等差異僅為列報相關的重新分類，其本身並不代表兩套會計準則在計量或確認上的差異。由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文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之間的對賬以及因兩套會計準則差異而產生的有關調整(「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2、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a) 於2024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根據 中國會計 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888	13,966	538,854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318,755	-	318,7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95,510	195,51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95,510	(195,5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00	2,8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800	(2,800)	-
無形資產	261,715	9,962	271,677
開發支出	35,605	(35,605)	-
使用權資產	37,864	25,643	63,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44,170	44,170
合約資產	-	14,009	14,009
遞延稅項資產	155,403	-	155,403
長期待攤費用	36,864	(36,8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81	(35,28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4,685		1,604,68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703,766	-	1,703,766
合約資產	16,711	-	16,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9,829	-	89,829
存貨	231,176	-	231,1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90,330	690,330
交易性金融資產	690,330	(690,33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18	2,6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580	14,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224	(17,198)	592,026
流動資產合計	3,341,036		3,341,036

第五節 財務報告

2、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a) 於2024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根據 中國會計 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612,222	-	612,222
合約負債	6,445	-	6,4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9,644	13,499	83,1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6,612	19,418	606,030
租賃負債	-	14,218	14,218
應交稅費	2,935	(2,935)	-
應付所得稅	-	54	5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7,746	(37,746)	-
其他流動負債	6,508	(6,508)	-
流動負債合計	1,322,112		1,322,112
流動資產淨值	2,018,924		2,018,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3,609		3,623,60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5,912	-	5,912
遞延收入	111,274	-	111,274
撥備	44,776	-	44,776
租賃負債	21,299	-	21,299
遞延稅項負債	33,204	-	33,2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465		216,465
資產淨值	3,407,144		3,407,144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65,466	-	165,466
儲備	2,879,386	-	2,879,386
	3,044,852		3,044,852
非控股權益	362,292	-	362,292
權益合計	3,407,144		3,407,144

第五節 財務報告

2、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根據中國 會計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6,671	-	-	366,6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0,955)	(44,001)	-	(364,956)
毛利		45,716			1,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ii)	51,772	55,284	(80)	106,9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1,142)	(1,249)	-	(202,391)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0,171)	62,000	-	(8,1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9,923	2,606	-	22,5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604)	-	-	(58,604)
研發費用		(97,014)	-	-	(97,014)
行政費用	(iii)	(224,690)	(5,322)	3,315	(226,697)
稅項及附加費		(3,243)	3,243	-	-
投資收益		6,148	(6,148)	-	-
資產處置收益		713	(713)	-	-
經營虧損		(530,592)			(461,657)
財務成本		(1,982)	(15,825)	-	(17,807)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		-	(48,875)	-	(48,875)
營業外收入		3,060	(3,060)	-	-
營業外費用		(2,060)	2,060	-	-
除稅前虧損		(531,574)			(528,339)
所得稅費用		(8,690)	-	-	(8,690)
年內虧損		(540,264)			(537,029)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7,663)	-	-	(37,663)
所得稅影響		5,649	-	-	5,649
現時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	-	-	(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2,020)			(32,0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72,284)			(569,04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	(ii),(iii)	(456,433)	-	4,635	(451,798)
非控股權益	(ii),(iii)	(83,831)	-	(1,400)	(85,231)
		(540,264)			(537,0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ii),(iii)	(488,453)	-	4,635	(483,818)
非控股權益	(ii),(iii)	(83,831)	-	(1,400)	(85,231)
		(572,284)			(569,049)

第五節 財務報告

2、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c) 202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根據中國 會計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111	16,102	528,213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283,799	-	283,7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7,847	157,84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57,847	(157,84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97	4,09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097	(4,097)	-
無形資產	262,424	24,679	287,103
開發支出	49,753	(49,753)	-
使用權資產	31,284	25,074	56,3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37,587	37,587
合約資產	-	21,735	21,735
遞延稅項資產	125,501	-	125,501
長期待攤費用	32,384	(32,3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040	(43,0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2,240		1,502,24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564,580	-	1,564,580
合約資產	1,249	-	1,2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8,276	-	68,276
存貨	192,963	-	192,9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7,426	727,426
交易性金融資產	727,426	(727,4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42	2,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235	(2,842)	719,393
流動資產合計	3,276,729		3,276,729

第五節 財務報告

2、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c) 202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根據中國 會計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688,887	-	688,887
合約負債	62,510	-	62,5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6,692	18,479	215,171
銀行及其他借款	762,428	200	762,628
租賃負債	-	21,297	21,297
應交稅費	6,743	(6,743)	-
應付所得稅	-	4,076	4,07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6,456	(26,456)	-
其他流動負債	10,853	(10,853)	-
流動負債合計	1,754,569		1,754,569
流動資產淨值	1,522,160		1,522,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24,400		3,024,4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9,810	-	9,810
其他應付款	2,062	-	2,062
遞延收入	108,418	-	108,418
撥備	45,448	-	45,448
租賃負債	12,330	-	12,330
遞延稅項負債	2,987	-	2,98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055		181,055
資產淨值	2,843,345		2,843,345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31,652	-	231,652
儲備	2,329,382	-	2,329,382
	2,561,034		2,561,034
非控股權益	282,311	-	282,311
權益合計	2,843,345		2,843,345

第五節 財務報告

2、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報告的權益		2,843,345	3,407,14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資本儲備			
- 視作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ii)	(2,148)	(770)
專項儲備			
- 安全生產費撥備	(iii)	(2,487)	(7,708)
保留盈餘			
- 視作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ii)	(80)	770
- 安全生產費撥備	(iii)	3,315	7,708
非控股權益			
- 視作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ii)	2,228	-
- 安全生產費撥備	(iii)	(828)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權益		2,843,345	3,407,144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列報的金額之間的若干差異僅與分類及列報有關。這些差異主要包括將金融資產重新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類別、分別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重新分類土地使用權、開發成本、合約資產、所得稅餘額、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重新歸類損益表中的若干收支項目。該等項目僅代表列示或明細項目映射差異，並不影響總資產、總負債、總權益、年內溢利或全面收益總額。
- (ii)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倘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所有權權益因被投資方增發股份而遭攤薄，但本集團仍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由此產生的影響於權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類攤薄入賬列作視作部分出售投資，由此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 (iii)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集團依照相關中國法規在權益中預留專項儲備金額，用於簡單的生產維護、安全生產及其他相關支出。相關支出產生時，依照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規定進行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不確認相應的專項儲備，相關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支出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本化條件。

2、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在所有呈列期間內，始終一貫採納編製其於2024年1月1日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期初財務狀況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視同該等政策自始即已生效。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對會計準則的修訂經已發佈，但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尚未強制應用，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預計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該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外，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重大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的實體。當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的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費用(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乃予抵銷。由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方式抵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集團可選擇將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中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列示，並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非控股權益在集團業績中則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為在非控股權益與公司股東之間分配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集團於附屬公司並未導致失去控制的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核算。

倘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時，保留於有關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扣減值虧損列示(參見附註3(g))。

3、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公司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但並不加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合營企業是指集團或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集團或公司據此有權利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而非對其資產享有權利或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核算，初始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

其後，合併財務報表包含集團享有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不再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為止。

倘集團分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集團已代表被投資方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付款，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並經於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見附註3(g))。

與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所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按集團於該被投資方的權益比例予以抵銷並抵銷有關投資。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方式抵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扣減值虧損列示(參見附註3(g))。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其他證券投資

集團就證券投資(不包括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作投資)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有關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示，惟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言，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述，請參見附註38。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倘持有投資乃為收取僅相當於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而持有，則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參見附註3(s))、匯兌收益及損失乃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錄得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 (ii) 股權投資
權益性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該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時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劃轉)，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上述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有關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對特定投資作出此項選擇，則於出售時，累積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餘，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性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參見附註3(q))。

3、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壽命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折舊。殘值、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預計殘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之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
房屋	20-3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不適用
專用設備	5-10年	5%
電子設備	5年	5%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5%
運輸設備	5年	5%
模具	生產單位法	不適用

折舊方法、使用壽命及殘值每年進行審查，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房屋、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壽命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3(g))。

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壽命(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預計殘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之主要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專利權／非專利技術	10年
著作權	10年
軟件	3-10年

攤銷方法、使用壽命及殘值每年進行審查，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均已得到證明時，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
- 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續)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f.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較短(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俬)租賃除外。當集團就低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上述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在損益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該等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合約中作出初始規定，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3、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合約資產(見附註3(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所有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對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無論違約的時間長短(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都需要對風險敞口剩餘年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考慮其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措施之前不大可能收到全部未付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對其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除外，具體如下。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未購買或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跟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對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被分配用於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3、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一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然而，對於具體分配給各個項目的存貨，成本採用特定識別法釐定。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本集團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於客戶扣留保留款以確保合約妥為履行時確認(例如，燃料電池系統的質保保留款)。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並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g)(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例如，於交付燃料電池系統或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前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確認為合約負債。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於本集團具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僅隨時間推移代價即會成為到期時予以確認。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3(n)(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現金及銀行結餘會就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3(g)(i))進行評估。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按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n.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不再進一步承擔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以若干上限為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年應付的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發生時支銷。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為負債及開支。

3、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合併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數額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
- 暫時性差異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且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此差額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未來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對現有的暫時性差異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減少就會撥回。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擔保

就銷售燃料電池系統及其他提供質量保證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部件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項下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作出撥備，並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q.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入被歸類為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合約收入之主要來源，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於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取得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本集團直接使用產品或服務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預期不會簽訂任何自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起至客戶付款之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或貨幣時間價值而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3、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銷售商品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直接向客戶銷售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部件。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付發生在產品被客戶接受時。一般信貸期為自客戶接納貨品日期起計90日內生效。當客戶預付訂單款項時，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商品交付給客戶。

(b)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本集團於相關服務完成並獲客戶確認收取時確認就開發燃料電池系統提供服務的收入。就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之若干服務合約而言，收益乃根據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c) 其他

本集團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向客戶銷售氫氣的收入。本集團亦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為安裝燃料電池系統提供服務的收入。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

(b)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商譽及收購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全面收益則除外。

s.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3、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下列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受(A)(i)中所述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於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第五節 財務報告

4、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收入確認時間

當商品或服務按照合約約定交付或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客戶接受商品並確認接受，本集團不再對商品或服務行使管理和控制，客戶取得對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如附註3(g)所述，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在內的金融工具的減值進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和估計，並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的宏觀經濟信息。本集團根據歷史還款數據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及其他因素推斷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動。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

(b)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如附註3(e)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需要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會計判斷及估計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取得的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重大管理判斷須根據未來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用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319,000元(2024年：人民幣125,501,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975,295,000元(2024年：人民幣506,12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5、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燃料電池系統、燃料電池部件以及技術開發及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q)。

(i)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 生產及銷售燃料電池系統	121,960	272,660
- 生產及銷售燃料電池部件	6,940	35,004
-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120,039	51,031
- 其他	9,598	7,976
	258,537	366,671
收入確認的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	257,296	365,605
隨時間	1,241	1,066
	258,537	366,671

第五節 財務報告

5、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檢討本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表現。無需按可呈報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獨立分析。

(iii) 產生自於報告日期現存與客戶所訂合約並預計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交易價格分配至與客戶所訂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96,155,000元(2024年：人民幣57,420,000元)。該金額呈列為預計未來將從技術開發服務中確認的收入。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92,201	54,679
一年後	3,954	2,741
總計	96,155	57,420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涉及技術開發服務，其中履約義務將於兩年內完成。分配至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的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iv)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收入及溢利大多來自中國的銷售，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5、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相應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4,340	不適用
客戶B	47,168	119,977
客戶C	不適用	94,344
客戶D	不適用	40,940

不適用是指相關客戶的收入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772	17,906
政府補助(附註)	34,486	49,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3)	91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2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2)	20,069	33,426
視作出售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益/(虧損)	52,617	(80)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1,741	(3,198)
其他	(5,556)	8,996
	116,006	106,976

附註：

政府補助乃政府機關為獎勵本集團對技術創新的努力而授予的經營補貼及多項行業特定補貼(並無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該等已確認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第五節 財務報告

7、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3,483	20,751
匯兌虧損／(收益)	8,827	(4,380)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704	1,436
	23,014	17,807
(b) 人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5,131	235,869
向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供款	20,398	28,426
其他福利	9,777	10,017
	195,306	274,312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00	1,300
- 非核數服務	150	200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5)	33,848	32,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附註12)	73,781	66,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16)	17,489	14,5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5,412	194,250
- 其他應收款	(2,989)	6,892
- 合約資產	4,104	1,249
	256,527	202,391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56	8,171
- 無形資產	39,352	-
- 使用權資產	4,111	-
	134,719	8,1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382	(22,529)

8、所得稅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0,013	2,622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230)	734
遞延稅項(附註28)	64,461	5,334
	73,244	8,69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2024年：25%）。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於連續三年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仍然有效，故其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24年：1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費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36,404)	(528,339)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9,101)	(132,085)
稅收減免期及稅收優惠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稅利潤的影響	21,515	40,23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超額／(不足)	1,230	(7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880	1,82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7,140	109,120
稅項虧損動用的稅務影響	60,029	-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5,449)	(9,670)
所得稅費用	73,244	8,690

第五節 財務報告

9、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報酬情況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	726	450	144	1,320
宋海英女士	-	566	440	144	1,150
戴東哲女士	-	566	252	144	962
張紅黎女士(i)	-	626	48	72	746
	-	2,484	1,190	504	4,178
非執行董事					
滕人杰女士(ii)	-	-	-	-	-
宋峰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杰先生	-	120	-	-	120
劉小詩先生(ii)	-	60	-	-	60
紀雪洪先生	-	120	-	-	120
陳素權先生	-	120	-	-	120
	-	420	-	-	420
監事					
滕朝軍先生(ii)	-	117	-	61	178
劉維先生(ii)	-	165	-	64	229
王珊珊女士(ii)	-	-	-	-	-
	-	282	-	125	407
	-	3,186	1,190	629	5,005

9、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報酬情況(續)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	600	576	140	1,316
宋海英女士	-	468	538	140	1,146
戴東哲女士	-	468	398	140	1,006
	-	1,536	1,512	420	3,468
非執行董事					
滕人杰女士	-	-	-	-	-
宋峰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杰先生	-	120	-	-	120
劉小詩先生	-	120	-	-	120
紀雪洪先生	-	120	-	-	120
陳素權先生	-	120	-	-	120
	-	480	-	-	480
監事					
滕朝軍先生	-	274	139	139	552
劉維先生(iii)	-	165	18	134	317
王珊珊女士	-	-	-	-	-
	-	439	157	273	869
	-	2,455	1,669	693	4,817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 (ii) 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
- (iii) 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2024年：無)。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是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法人團體及任何關連實體為受益人。

第五節 財務報告

9、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報酬情況(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年終時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位(2024年：2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2位(2024年：3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32	3,227
退休、醫療及住房等福利開支	204	421
	2,136	3,648

酬金範圍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0、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11、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年內虧損	(618,498)	(451,79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1,871,040	231,193,563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2024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4年度發行的普通股紅股進行調整。

由於截至兩個年度末，均無潛在的攤薄普通股，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

12、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辦公設備							合計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9,450	19,237	335,778	16,716	16,845	2,882	26,141	21,651	718,700
添置	-	7,684	37,446	952	10,532	431	2,737	17,469	77,251
完成研發項目項下自用設備開發而導 致的添置	-	-	3,828	-	-	-	-	-	3,828
轉讓	-	-	23,916	-	199	-	-	(24,115)	-
出售及核銷	(2,284)	-	(20,644)	(2,138)	(1,381)	(56)	(4)	-	(26,5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	-	(17)	-	-	-	-	(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7,166	26,921	380,324	15,513	26,195	3,257	28,874	15,005	773,255
添置	-	929	6,621	190	62	380	874	18,800	27,856
完成研發項目項下自用設備開發而導 致的添置	-	-	11,589	-	-	-	-	-	11,589
轉讓	298	-	18,318	401	-	673	-	(19,690)	-
出售及核銷	-	-	(18,903)	(673)	(6,194)	(33)	(608)	-	(26,411)
於2025年12月31日	277,464	27,850	397,949	15,431	20,063	4,277	29,140	14,115	786,289

第五節 財務報告

12、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37,599	5,271	106,151	9,620	7,627	1,955	11,623	-	179,846	
年內計提	8,090	5,548	46,714	2,191	2,533	288	736	-	66,100	
出售及核銷	(312)	-	(6,044)	(1,982)	(727)	-	-	-	(9,065)	
減值虧損	-	-	8,171	-	-	-	-	-	8,1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	-	(10)	-	-	-	-	(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377	10,819	154,992	9,819	9,433	2,243	12,359	-	245,042	
年內計提	9,807	6,570	49,089	1,845	5,943	378	149	-	73,781	
出售及核銷	-	-	(17,403)	(447)	(2,315)	(32)	(167)	-	(20,364)	
減值虧損	35,207	2,099	40,849	721	1,348	273	3,413	7,346	91,256	
於2025年12月31日	90,391	19,488	227,527	11,938	14,409	2,862	15,754	7,346	389,715	
賬面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87,073	8,362	170,422	3,493	5,654	1,415	13,386	6,769	396,574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789	16,102	225,332	5,694	16,762	1,014	16,515	15,005	528,213	
於2024年1月1日	241,851	13,966	229,627	7,096	9,218	927	14,518	21,651	538,854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81,000元(2024年：人民幣19,072,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辦妥上述物業的相關產權證書，並不影響該等物業之使用及於該等物業進行經營活動。

12、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66,31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137,000元)(附註25)。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向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出租部分樓宇及若干設備。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樓宇人民幣3,448,000元(2024年：人民幣3,656,000元)及設備人民幣1,369,000元(2024年：人民幣5,836,000元)。租賃期介乎1至2年。該等租賃為固定租金，並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租賃協議確認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149,000元(2024年：人民幣1,561,000元)，其中人民幣906,000元(2024年：人民幣695,000元)乃來自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未折現租賃付款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超過一年	32	-

第五節 財務報告

12、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能出現意料之外的下降，於2024年12月31日已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專用設備，已考慮基於個別專用設備層面計提減值準備。獲分配該等資產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燃料電池系統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扣除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33,503,000元。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經釐定約為人民幣225,332,000元，低於其賬面價值。因此，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71,000元。

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意料之外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績正在變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若干從事生產及銷售燃料電池系統及燃料電池部件活動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包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已考慮基於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層面計提減值準備。該等資產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該等資產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燃料電池系統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扣除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87,830,000元。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經釐定約為人民幣396,574,000元，低於其賬面價值。因此，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1,256,000元。

主要假設	2025年	2024年
預算期	5年	5年
收入增長率	36%	56%
最終增長率	2.5%	2.5%
稅前貼現率	10.87%至11.40%	14.38%至15.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合併損益表中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1,256,000元(2024年：人民幣8,171,000元)。

13、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下列實體之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及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註冊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價值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1、4	中國內地	35	50	5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47,463	67,016	90,738	
陝西華勝渭浦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內地	25	25	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82	-	-	
空氣華通(北京)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內地	35	35	3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6,407	10,128	20,153	
聯合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7	中國內地	15	15	1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5,872	14,165	12,317	
上海德氫科技有限公司	2、7	中國內地	14.02	15.48	15.49	聯營公司	權益法	6,254	9,852	12,559	
北京思偉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內地	25.25	25.25	25.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693	5,261	7,722	
北京水木領航創業投資中心	3、7	中國內地	7.38	7.38	7.38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17,297	117,895	105,227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2、5、7	中國內地	3.8	9.3	9.3	聯營公司	權益法	49,179	29,057	38,282	
新疆兆麟清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內地	35	35	不適用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0,016	8,279	-	
上海夔通科技有限公司	2、6	中國內地	40	40	10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957	3,113	-	
張家口市交投氫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	中國內地	18	18	18	聯營公司	權益法	8,371	8,568	9,386	
張家口海珀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內地	26.22	26.22	26.22	聯營公司	權益法	8,197	10,465	22,371	
								274,888	283,799	318,755	

第五節 財務報告

13、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3,799	318,755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虧損	(56,328)	(32,125)
聯營公司減值	-	(16,750)
聯營公司的股息	(7,200)	-
視作出售事項	52,617	(80)
資本出資	2,000	13,999
於年末	274,888	283,799

附註1： 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燃料電池部件，並使本集團可透過其專業知識深入涉足該行業範疇。

附註2： 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新能源之研發，這使本集團能強化其競爭優勢。

附註3： 北京水木領航創業投資中心之主要業務為諮詢服務，並使本集團能將其影響力擴展至其他市場。

附註4： 於2025年10月1日，本集團與豐田汽車公司訂立《合資企業合同修訂協議》。該協議主要反映股權結構變動，本集團之持股比例由50%減少至35%，而豐田汽車公司之持股比例則增加至65%。

附註5： 於2025年6月19日，本集團與北汽福田及其他數位投資夥伴簽訂修訂協議。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已攤薄至3.8%。

附註6： 於2024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中嘉鴻泰(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格銳特電力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上海夔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間接附屬公司60%之股權。本集團於年末仍持有上海夔通科技有限公司40%之股權。

附註7： 儘管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聯營公司股權低於20%，但本集團可於董事會委任董事及/或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過程，故此本集團得以對該等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13、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資料反映相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之份額。

	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4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摘要			
流動資產	515,296	507,455	247,403
非流動資產	485,396	484,214	316,259
流動負債	461,466	516,702	132,198
非流動負債	403,617	340,936	249,988
資產淨值	135,609	134,031	181,476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表摘要			
收入		121,080	200,460
年內虧損		(42,687)	(47,4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2,687)	(47,445)

第五節 財務報告

13、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北京水木領航創業投資中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摘要			
流動資產	1,589,390	1,597,493	1,431,247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3	5,401
非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1,589,390	1,597,490	1,425,846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表摘要			
收入		1,429	1,865
年內虧損		(8,100)	171,6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100)	171,644

13、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摘要			
流動資產	1,261,148	269,856	427,932
非流動資產	617,399	246,568	57,755
流動負債	551,053	181,495	53,172
非流動負債	33,308	22,486	20,878
資產淨值	1,294,186	312,443	411,637
全面收益表摘要			
收入	1,155,375		34,733
年內虧損	211,005		(99,1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11,005		(99,194)

第五節 財務報告

13、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個別非主要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亦於多家個別非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按權益法核算的權益。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主要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60,949	69,831	84,508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總額		
持續經營利潤	(8,882)	(14,677)
終止經營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8,882)	(14,677)

概無有關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14、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眾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57,847	195,51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佔合眾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眾」)股權的0.9486%。合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車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已不可撤銷地將於合眾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屬戰略性質，且持作長期用途。

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於合眾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該估值方法於當時被視為適當。該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5.13倍的市銷率及31.4%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合眾的銷售表現越佳且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便越高；反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則越低。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眾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該估值方法於當時被視為適當。該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2.63倍的市銷率及22.4%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合眾的銷售表現越佳且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便越高；反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則越低。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眾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照估值日當時的事實及情況而釐定。在釐定公允價值時，管理層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合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入破產重組程序、破產分配瀑布中的債權優先級(包括股權的次級性質)、關於本集團作為股權持有人在破產程序中地位的獨立法律意見，以及有關合眾財務狀況及重大債務義務的公開信息。基於上述因素，管理層確定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眾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為零。

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於合眾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減記為零，相應的公允價值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第五節 財務報告

15、無形資產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5,605	230,073	69,403	807	335,888
添置	42,294	-	9,900	-	52,194
轉讓	(28,145)	24,317	-	-	(3,828)
出售及核銷	-	(707)	(574)	-	(1,2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9,754	253,683	78,729	807	382,973
添置	13,274	-	-	-	13,274
轉讓	(22,510)	9,230	1,691	-	(11,589)
出售及核銷	-	(1,433)	(179)	-	(1,612)
於2025年12月31日	40,518	261,480	80,241	807	383,04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	43,698	19,860	653	64,211
年內計提	-	25,249	6,870	80	32,199
出售及核銷	-	(168)	(372)	-	(5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68,779	26,358	733	95,870
年內計提	-	25,466	8,308	74	33,848
出售及核銷	-	(250)	(60)	-	(310)
減值虧損	-	31,212	8,140	-	39,352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5,207	42,746	807	168,760
賬面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0,518	136,273	37,495	-	214,286
於2024年12月31日	49,754	184,904	52,371	74	287,103
於2024年1月1日	35,605	186,375	49,543	154	271,677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的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26,000元(2024年：無)(附註25)。

15、無形資產(續)

(a) 無形資產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燃料電池系統業務相關之無形資產於扣除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13,210,000元。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確定為約人民幣173,858,000元，低於其賬面價值。因此，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352,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a)。

16、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以下金額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0,394	25,074	25,643
土地及樓宇	14,128	31,284	37,864
	34,522	56,358	63,507
租賃負債			
流動	26,513	21,297	14,218
非流動	2,178	12,330	21,299
	28,691	33,627	35,517

第五節 財務報告

16、租賃及使用權資產(續)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續)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790	22,154	15,41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636	11,214	13,55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94	1,417	8,583
	29,020	34,785	37,547

(ii)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以下金額已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569	569
土地及樓宇	16,920	13,948
	17,489	14,517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704	1,43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37	4,12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111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1,741)	3,198
租賃現金流出合計	4,599	18,012
使用權資產添置	3,382	14,606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一般固定為期3至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

17、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42,308	42,311	72,015
按金	8,597	6,942	13,045
可收回增值稅	37,929	44,236	40,776
其他(附註)	29,376	44,354	33,251
	118,210	137,843	159,087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23,718)	(31,980)	(25,088)
減：非流動	(37,328)	(37,587)	(44,170)
流動	57,164	68,276	89,829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該金額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一張家口海珀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結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629,000元、人民幣36,691,000元及人民幣30,254,000元。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應收款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自開票日起的賬齡進行分組。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7(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980	25,088
本期核銷	(5,273)	-
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989)	6,892
於年末	23,718	31,98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第五節 財務報告

18、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7,007	28,869	35,356
減：減值撥備	(9,989)	(5,885)	(4,636)
	17,018	22,984	30,720
減：流動部分	(1,121)	(1,249)	(16,711)
非流動部分	15,897	21,735	14,009

本集團就合約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等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自開票日起的賬齡進行分組。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7(a)。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885	4,636
減值虧損撥備	4,104	1,249
於年末	9,989	5,885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均以人民幣計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1,958	62,510	6,445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21,958	62,510	6,445

18、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之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62,510	6,445

19、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988,350	2,198,174	2,106,761
應收票據	20,114	14,478	50,827
	2,008,464	2,212,652	2,157,588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903,484)	(648,072)	(453,822)
	1,104,980	1,564,580	1,703,76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8,522	382,347	917,909
1-2年	273,532	777,239	660,902
2-3年	740,590	498,178	228,959
3-4年	336,029	225,802	38,573
4-5年	152,196	18,337	224,311
5年以上	327,595	310,749	86,934
	2,008,464	2,212,652	2,157,588
減：減值撥備	(903,484)	(648,072)	(453,822)
	1,104,980	1,564,580	1,703,766

本集團致力於就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將信用風險將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第五節 財務報告

19、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自開票日起的賬齡進行分組。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1(b)。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8,072	453,822
減值虧損撥備	255,412	194,250
於年末	903,484	648,07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3,745	1,563,637	1,703,766
美元(「美元」)	1,235	943	-
	1,104,980	1,564,580	1,703,766

20、存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726	59,183	87,731
在產品	25,394	32,132	30,780
產成品	6,253	81,819	97,840
發出商品	27,435	19,829	14,825
	95,808	192,963	231,176

(a)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183,040	320,956
存貨撥備	20,846	44,000

本集團就陳舊存貨及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存貨撥備的撥回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第五節 財務報告

21、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4,300	4,097	2,800
基金投資(附註ii)	715,557	727,426	690,330
	719,857	731,523	693,130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300	4,097	2,800
流動資產	715,557	727,426	690,330

- (i)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指對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專注於藥品及農用化學品的中間體。

該等投資乃基於中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ii)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資是指對香港持牌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的參與股份的投資。該等基金屬開放式基金，並可參照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贖回。基金組合的相關資產主要由高流動性及低風險資產組成，包括美國國庫票據及現金等價物。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而公允價值主要參照基金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報表釐定。由於投資屬參與權益而非基本貸款安排，且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必須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贖回約79,8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1,763,000元)的基金投資，並已收到該等基金的所得款項。

22、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52	–	2,6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275,446	2,842	14,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983	719,393	592,0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981	722,235	609,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9,610	428,372	320,253
美元	300,348	293,863	288,971
港元	23	–	–
	649,981	722,235	609,224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349,610,000元(2024年：人民幣428,372,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雖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5,390,000元(2024年：無)(附註25)。

第五節 財務報告

23、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0,000	19,261	39,683
貿易應付款	579,407	669,626	572,539
	599,407	688,887	612,222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5,568	355,605	411,110
1-2年	261,180	286,384	166,372
2-3年	194,398	35,197	30,725
3-4年	19,093	8,422	4,015
4-5年	4,530	1,579	-
5年以上	4,638	1,700	-
	599,407	688,887	612,22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9,398	688,887	612,111
美元	9	-	111
	599,407	688,887	612,222

24、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計僱員福利支出	53,685	40,001	53,547
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政府補貼	119,061	127,118	-
應付增值稅	93	1,362	1,0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營業費用	85,713	46,690	28,554
	258,552	215,171	83,143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營業費用	-	2,062	5,912

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25、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306,366	57,379	69,167
有擔保	9,810	26,995	128,520
無抵押	126,478	688,064	408,343
	442,654	772,438	606,030
銀行借款的還款安排如下：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42,654	772,438	606,030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42,654)	(762,628)	(606,030)
12個月之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9,810	-

其年有效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5%-3.60%	2.68%-3.60%	2.68%-3.60%

第五節 財務報告

25、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a) 本集團的部分銀行借款以以下資產作抵押：
- 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本集團樓宇抵押的賬面價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312,000元、人民幣16,137,000元及人民幣3,864,000元(附註12)。
 - 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抵押的賬面價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附註15)。
 - 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的賬面價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5,39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附註22)。
- (b) 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10,000元、人民幣26,995,000元及人民幣128,520,000元)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c) 所有銀行借款的本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26、遞延收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4,077	108,418	111,274

遞延收入主要是從相關中國機構所取得的用於補償本集團開發成本及固定資產投資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為補償本集團尚未承擔的開發成本而收到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意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所收到與投資於實驗室設備及廠房的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乃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27、撥備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	46,263	45,448	44,776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5,448	44,776
年內撥備	2,480	4,362
動用	(1,665)	(3,690)
於年末	46,263	45,448

28、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6,240	5,493	39,758	13,912	155,403
(扣除自)/計入					
- 損益	(4,815)	1,759	(1,224)	981	(3,2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1,425	7,252	38,534	14,893	152,104
扣除自					
- 損益	(45,968)	(3,806)	(6,927)	(13,751)	(70,452)
於2025年12月31日	45,457	3,446	31,607	1,142	81,652

第五節 財務報告

28、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	20,010	114	6,078	7,002	33,204
- 損益	-	260	1,083	692	2,035
- 其他全面收益	(5,649)	-	-	-	(5,6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	14,361	374	7,161	7,644	29,590
- 損益	-	31	(3,770)	(2,252)	(4,174)
- 其他全面收益	(14,361)	-	-	-	(14,361)
於2025年12月31日	-	405	3,391	5,442	9,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項利潤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31,60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34,000元及2024年1月1日：人民幣39,758,000元)將於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55,68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2,173,000元及2024年1月1日：人民幣54,373,000元)，涉及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75,29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6,127,000元及2024年1月1日：人民幣297,312,000元)將分別於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到期。

29、股本

	每股人民幣1元股份數目			股本		
	A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A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						
於2024年1月1日	139,847,942	25,617,830	165,465,772	139,848	25,618	165,466
發行紅利股產生的添置(附註1)	55,939,177	10,247,132	66,186,309	55,939	10,247	66,1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5,787,119	35,864,962	231,652,081	195,787	35,865	231,652
發行新股產生的添置(附註2)	-	8,880,000	8,880,000	-	8,880	8,880
於2025年12月31日	195,787,119	44,744,962	240,532,081	195,787	44,745	240,532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139,847,942	25,617,830	165,465,772	139,848	25,618	165,466
發行紅利股(附註1)	55,939,177	10,247,132	66,186,309	55,939	10,247	66,1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5,787,119	35,864,962	231,652,081	195,787	35,865	231,652
發行新股(附註2)	-	8,880,000	8,880,000	-	8,880	8,880
於2025年12月31日	195,787,119	44,744,962	240,532,081	195,787	44,745	240,532

附註：

- 1 於2024年7月22日，本公司以股份溢價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按每10股現有普通股送4股普通股。
- 2 於2025年12月23日，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為22.68港元的新H股8,880,000股。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0、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儲備的金額以及其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09,563	(5,833)	113,392	9,216	(112,808)	3,113,5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2,014)	-	(188,250)	(220,264)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紅利股	(66,186)	-	-	-	-	(66,1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43,377	(5,833)	81,378	9,216	(301,058)	2,827,0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43,486)	-	(244,905)	(388,391)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附註29)	170,394	-	-	-	-	170,394
於2025年12月31日	3,213,771	46,798	(62,108)	9,216	(598,594)	2,609,083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是指股份面值總額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d)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包括在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累計損益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盈餘。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抵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將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後，方可分配淨利潤。當法定儲備金各餘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股本50%，任何進一步分配由中國附屬公司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以轉換為股本，惟在上述發行後，法定儲備金的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31、非控股權益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附屬公司披露的金額為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概要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6,326	275,839	293,330
流動資產	372,869	616,596	697,413
流動負債	(334,143)	(482,059)	(464,010)
流動資產淨值	38,726	134,537	233,4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052	410,376	526,733
非流動負債	(45,344)	(53,178)	(61,352)
淨資產	179,708	357,198	465,381
累計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133,685	265,720	346,197

全面收益表概要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617	130,35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77,490)	(108,183)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32,035)	(80,47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80,415	(111,82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548)	4,09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83,743)	112,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7,877)	5,077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1、非控股權益(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

	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2,911	32,511	11,762
流動資產	81,893	53,257	17,276
流動負債	(40,112)	(83,396)	(15,770)
流動負債淨值	41,781	(30,139)	1,5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692	2,372	13,268
非流動負債	(2,162)	(471)	-
淨資產	102,530	2,142	13,268
累計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28,483	595	3,367

全面收益表概要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7,348	2,532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0,388	(11,126)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27,888	(3,09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5,400)	30,71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5,056	(19,77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090	10,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4,254)	21,608

32、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合同，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張家口國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張家口國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對價：	
已收現金對價	50,000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0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9)
出售的淨資產	29,93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現金對價	50,000
減：出售的淨資產	29,931
出售收益	20,069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對價	50,000
減：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34)
現金流入淨額	49,066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2、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2024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9,800,000元出售上海夔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上海夔通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對價：	
已收現金對價	38,184
其他應收款	11,616
總對價	49,800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4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64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
出售的淨資產	16,3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現金對價	49,800
減：出售的淨資產	16,374
出售收益	33,426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對價	38,184
減：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743)
現金流入淨額	31,441

33、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 的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517	606,030	641,547
現金流量變動	(13,892)	145,657	131,765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14,606	-	14,606
- 提前終止	(4,040)	-	(4,040)
- 計入利息	1,436	20,751	22,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33,627	772,438	806,065
現金流量變動	(3,662)	(343,267)	(346,929)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3,382	-	3,382
- 提前終止	(5,360)	-	(5,360)
- 計入利息	704	13,483	14,187
於2025年12月31日	28,691	442,654	471,345

34、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詳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6,464	8,146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6,464	8,146

董事及行政總裁報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4、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服務		
聯營公司	17,092	21,095
其他關聯方	2,247	4,215
購買產品及接受服務		
聯營公司	7,442	139,009
其他關聯方	3,270	4,251
租金收入		
聯營公司	906	695

(c)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當前應收款(銷售產品及服務)			
聯營公司	8,076	20,269	11,592
其他關聯方	1,740	3,303	1,567
當前應付款(購買產品及服務)			
聯營公司	150,732	165,785	25,037
其他關聯方	23,819	22,147	30,311

與關聯方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與關聯方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按與現行公平交易相同之條款進行。年末之未結清結餘為無擔保且免息，並以現金結算。

35、附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附註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	%	%	
直接擁有						
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9,668,010元	100	100	100	生產燃料電池動力系統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4,952,654元	25.60	25.60	25.60	設計及開發燃料電池反應堆
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9,232,100元	72.22	72.22	74.62	新能源技術推廣
北京未來氫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1,000,000元	100	100	100	新能源技術推廣
成都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新能源技術推廣
成都國氫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70	70	70	新能源技術推廣
北京聚興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生產燃料電池動力系統
山東華清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新能源技術推廣
億凡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51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唐山謙辰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80	新能源技術推廣
鄭州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新能源技術推廣
廣東億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億華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新能源技術推廣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5、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附註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	%	%	
張家口菱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研究及開發
北京億華通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研究及開發
間接擁有						
上海神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v)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25.60	25.60	25.60	生產燃料電池反應堆
北京神稼科技有限公司	(v)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25.60	25.60	25.60	新能源技術推廣
唐山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v)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25.60	25.60	25.60	新能源技術推廣
氫啟神力科技(南充)有限公司	(v)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25.60	不適用	不適用	設計及開發燃料電池反應堆
廣州神力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v)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25.60	25.60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推廣
國創河北氫能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i)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4.62	技術開發
河北國創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i)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4.62	技術開發
張家口國氫科技有限公司	(ii)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72.22	74.62	技術開發
張家口氫通科技有限公司	(ii)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72.22	74.62	技術開發
廣西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2.22	72.22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推廣
廣西中電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vi)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47.66	47.66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推廣

35、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附註 註冊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月1日 %	主要業務
廣西凌雲中電華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iii)、(vi)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47.66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推廣
廣西氫能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vii)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31.12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推廣
自貢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72.22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推廣
上海菱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蜀蓉空間(四川)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i)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推廣
唐山億彤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51	新能源技術研究及開發
廣州億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70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涪源縣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5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研究及開發
涪源縣億楓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85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研究及開發
涪源縣億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85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研究及開發
涪源縣通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85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能源技術研究及開發

本附註中，上述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管理層在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時所做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並未註冊或提供可用的英文名稱。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5、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上海夔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創河北氫能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及河北國創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張家口國氫科技有限公司及張家口氫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廣西凌雲中電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銷。
- (iv) 本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25.6010%股權。於2019年，本公司與上海神韻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10.8091%的股份)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協議，上海神韻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代表權，包括其於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相對應的表決權及提名權/提案權(不包括其收入、股息及出售的權利)委託予本公司。委託期間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至雙方一致同意終止，至少不少於8年。關於治理，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由本公司委任。此外，主席由本公司指定的董事委任。因此，本公司有效控制了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決策。
- (v)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神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椽科技有限公司、唐山神力科技有限公司、氫啟神力科技(南充)有限公司及廣州神力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由於本公司持有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的25.6010%權益，因此其間接持有該等五家公司的25.6010%權益。儘管持有不到一半的表決權，但仍保持控制權的原因詳見上文第(iv)部分。
- (vi) 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72.2208%股權，並對其行使控制權。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廣西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廣西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72.2208%的權益並行使控制權。廣西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廣西中電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66%股權；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廣西中電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7.6657%的權益並對其行使控制權。
- (vii) 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72.2208%股權並行使控制權。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廣西氫能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20%的股權。本公司間接持有廣西中電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7.6657%股權並行使控制權。廣西中電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廣西氫能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的35%股權。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廣西氫能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的31.1272%股權並對其行使控制權。

36、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78,427	690,099	555,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32	54,883	44,255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258,326	268,902	287,2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7,847	195,510
無形資產	147,357	191,339	183,138
使用權資產	1,320	6,390	17,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789	16,965	16,013
遞延稅項資產	-	22,527	41,400
	1,231,451	1,408,952	1,339,90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78,137	284,243	379,9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319	27,399	43,9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2,802	905,882	1,070,9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011	-
存貨	30,481	93,252	144,7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5,557	727,426	690,3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52	-	2,6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446	2,842	14,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785	543,625	494,198
流動資產合計	2,268,079	2,589,680	2,841,3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48,692	290,932	399,467
合約負債	9,827	2,646	1,5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537	44,665	46,5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1,331	517,179	333,355
租賃負債	3,920	4,623	8,334
流動負債合計	572,307	860,045	789,289
流動負債淨值	1,695,772	1,729,635	2,052,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7,223	3,138,587	3,391,972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6、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a) (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非流動負債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637	18,395	22,849
遞延收入	43,855	41,292	37,678
撥備	19,116	18,917	19,100
租賃負債	-	1,251	8,943
遞延稅項負債	-	-	24,406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608	79,855	112,976
資產淨值	2,849,615	3,058,732	3,278,9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532	231,652	165,466
儲備	2,609,083	2,827,080	3,113,530
權益合計	2,849,615	3,058,732	3,278,996

37、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因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自身股價波動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面臨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都是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這些銀行及機構的信用風險較低。

37、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並經計及客戶之財務狀況、現時信用度、過往結算歷史、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以及現時市況等其他因素後，逐項釐定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任何虧損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本集團若干客戶有應付本集團的重大未償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合共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362,832,000元、人民幣326,844,000元及人民幣389,846,000元，已就其信用損失撥備單獨作出評估。管理層經考慮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估算違約率評估全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已就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42,645,000元、人民幣309,774,000元及人民幣291,122,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分別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32,872,000元及人民幣18,652,000元，並計入合併損益中。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損失撥備計提充足且並非過多。

就餘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而言，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損失模式，而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信用損失撥備並未按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進一步細分，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虧損撥備。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7、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按撥備矩陣評估應收客戶(上述單獨評估的客戶除外)的貿易應收款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內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8%	157,569	11,975	145,594
1至2年	12%	272,361	33,264	239,097
2至3年	25%	732,814	183,790	549,024
3至4年	52%	314,429	163,346	151,083
4年以上	100%	168,459	168,459	-
		1,645,632	560,834	1,084,798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6%	365,276	20,127	345,149
1至2年	10%	777,239	80,755	696,484
2至3年	22%	498,178	109,411	388,767
3至4年	48%	225,067	107,957	117,110
4年以上	100%	20,048	20,048	-
		1,885,808	338,298	1,547,510
於2024年1月1日				
少於1年	4%	836,071	33,443	802,628
1至2年	6%	660,902	39,654	621,248
2至3年	29%	228,694	66,321	162,373
3至4年	50%	37,658	18,829	18,829
4年以上	100%	4,417	4,417	-
		1,767,742	162,664	1,605,078

37、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結餘的逾期情況，通過考慮歷史信息(例如應收款於後續期間移入下一賬齡期的過往流量比率、實際過往損失等)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該估值師採用遷移率法，該方法乃基於貿易應收款組合於過往五年的歷史結算及違約記錄。歷史遷移率反映應收款項在連續的賬齡區間中逐步演變直至違約的概率。這些歷史比率隨後已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相關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訊進行調整，從而得出於報告日期適用於每個賬齡區間的具體預期信用損失率。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2,664	291,122	453,7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9,501	18,652	218,153
減值虧損撥回	(23,867)	-	(23,867)
於2024年12月31日	338,298	309,774	648,0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2,536	32,871	255,407
於2025年12月31日	560,834	342,645	903,479

合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本集團若干客戶有應付本集團的重大未償付合約資產合共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27,007,000元、人民幣28,869,000元及人民幣35,356,000元，已就其信用損失撥備單獨作出評估。管理層經考慮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估算違約率評估全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已就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989,000元、人民幣5,885,000元及人民幣4,636,000元。

其他應收款

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本集團若干債務人有應付本集團的重大未償付其他應收款合共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37,973,000元、人民幣51,296,000元及人民幣46,296,000元，已就其信用損失撥備單獨作出評估。管理層經考慮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估算違約率評估全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已就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718,000元、人民幣31,980,000元及人民幣25,088,000元。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7、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壓的條件下盡可能確保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責任，且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虧損或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日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49,515	-	-	-	449,515	442,654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599,407	-	-	-	599,407	599,407
其他應付款項	258,552	-	-	-	258,552	258,552
租賃負債	26,513	2,330	-	-	28,843	28,691
	1,327,126	2,330	-	-	1,329,456	1,329,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86,910	10,631	-	-	797,541	762,628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688,887	-	-	-	688,887	688,887
其他應付款項	215,171	240,531	-	-	455,702	455,702
租賃負債	21,297	13,193	-	-	34,490	33,627
	1,688,308	263,718	-	-	1,952,026	1,940,844

37、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4年1月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25,059	-	-	-	625,059	606,030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612,219	-	-	-	612,219	612,219
其他應付款項	83,143	-	-	-	83,143	83,143
租賃負債	14,218	22,790	-	-	37,008	35,517
	1,315,610	22,790	-	-	1,338,400	1,336,909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非常有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這些美元計值資產相關的外幣風險。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美元計值金融資產，其匯兌損益列入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348	293,863	288,9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5,557	727,426	690,330
	1,015,905	1,021,289	979,301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7、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是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的評估。

該敏感度分析包括未結清的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表正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的情況下稅後虧損增加及權益總額增加。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將對稅後虧損及權益總額產生可比影響，且下列餘額將為負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38,096	38,298	36,72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38,096)	(38,298)	(36,724)

37、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7,847	195,5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5,557	727,426	690,3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04,980	1,564,580	1,703,766
- 合約資產	17,018	22,984	30,72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856	25,965	17,81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52	-	2,6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446	2,842	14,5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983	719,393	592,026
	1,786,835	2,335,764	2,361,5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599,407	688,887	612,219
-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8,552	217,233	89,055
- 撥備	46,263	45,448	44,776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2,654	772,438	606,030
租賃負債	28,691	33,627	35,517
	1,375,567	1,757,633	1,387,597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7、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狀況，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淨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結構性存款。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42,654	772,438	606,030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599,407	688,887	612,2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8,552	215,171	83,143
租賃負債	28,691	33,627	35,51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983)	(719,393)	(592,026)
淨債務	956,321	990,730	744,8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8,330	2,561,034	3,044,852
資本負債比率	48.3%	38.7%	24.5%

38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8、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更之日確認在三個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a)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等級的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715,557	-	715,557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300	4,3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合計	-	715,557	4,300	719,857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等級的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57,847	157,8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727,426	-	727,426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097	4,097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合計	-	727,426	161,944	889,370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8、公允價值計量(續)

(a) (續)

於2024年1月1日公允價值層級等級的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95,510	195,5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690,330	-	690,33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800	2,8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合計	-	690,330	198,310	888,640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概述	按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	合計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7,847	4,097	161,944
添置	-	-	-
於以下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損益*	-	203	203
其他全面收益	(157,847)	-	(157,847)
於2025年12月31日	-	4,300	4,300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	203	203

38、公允價值計量(續)

(b) (續)

概述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5,510	2,800	198,310
添置	-	-	-
於以下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損益*	-	1,297	1,297
其他全面收益	(37,663)	-	(37,6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7,847	4,097	161,944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	1,297	1,297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流程及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和輸入值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首席財務官就這些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有公認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輸入值增加 對公允價值 的影響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 投資	市場比較法	市淨率	2.46倍	增加	4,3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6.96%	減少	

第五節 財務報告

38、公允價值計量(續)

(c) (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輸入值增加 對公允價值 的影響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市場比較法	市淨率	2.46倍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6.96%	減少	4,097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輸入值增加 對公允價值 的影響	於2024年 1月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市場比較法	市淨率	2.46倍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6.96%	減少	2,8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於附註14披露。

39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5月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亿华通

SinoHytec